

2023 半年度报告

Semi-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88131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皓元医药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生物	指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皓鸿生物	指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欣生物	指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皓元	指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皓元	指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 MCE	指	Medchemexpress LLC，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美国 CS	指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德国 CS	指	ChemScene GmbH，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安徽乐研	指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皓鸿生物全资子公司
甘肃皓天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皓天医药	指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甘肃皓天全资子公司
英国 FC	指	FC 2020 LIMITED，系香港皓元参股公司
和正医药	指	杭州和正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安戎信息	指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欧创、欧创生物	指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泽大泛科	指	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骥源	指	博骥源（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皓元生化	指	上海皓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皓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成都乐研	指	成都乐研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皓鸿生物全资子公司
烟台皓元	指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凯博	指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烟台皓元全资子公司
烟台共进	指	烟台共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烟台凯博全资子公司
合肥仁创	指	合肥仁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合肥欧创全资子公司
南京晶立得	指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药源药物	指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东药源	指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系药源药物全资子公司

重庆皓元	指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皓元	指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中科拓苒	指	安徽中科拓苒药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源盟	指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黎	指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九胜	指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信基金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金投资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臣骁	指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小分子药物	指	俗称化学合成药物，通常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即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合成药物是以小分子化合物作为其物质基础，以药效发挥的功效（生物效应）作为其应用基础。小分子药物具有使用广泛、理论成熟等优势。
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的小分子化合物，是药物研发的重要物料之一，一般分子量小于 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工具化合物	指	合成路径处于分子砌块后端，具有一定生物或药理活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和医药研究领域的前期阶段。研究人员应用工具化合物，通过改变或影响蛋白、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结构、功能和作用机制，观察和研究分子水平、细胞水平以及动物模型水平的生命过程中的生理病理现象，揭示生命的规律和疾病的发生发展过程。药物研发阶段的工具化合物的成分对应于药物生产阶段的原料药。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又称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是药品的原材料。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物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

		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物的合成。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具有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药物。
仿制药	指	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与创新药相同的一种仿制药品。本报告特指根据已上市且专利到期的药物为模板而开发的药物。
工具分子库	指	大量工具分子的集合，常用来实现高通量筛选和操作，用于新药研发以及新适应症的探索。
化合物库	指	由大量化合物组成的库。
ADC、ADC 药物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偶联药物。是由单克隆抗体、小分子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ADC 由单克隆抗体靶向识别并进入肿瘤细胞，在肿瘤细胞内释放化疗有效药物，杀死肿瘤细胞。
PROTAC	指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是一种双功能小分子，由靶蛋白配体和 E3 泛素连接酶配体通过 Linker 连接得到，利用泛素-蛋白酶系统识别、结合并降解疾病相关的靶蛋白，从而达到疾病治疗的效果。
Linker 库	指	Linker 是连接两个功能分子的链状工具分子，可以用来合成 ADC 或者 PROTAC。Linker 库是由多个 Linker 分子组成的工具分子库。
毒素-Linker 库	指	由多个毒素和 Linker 两者相结合分子组成的工具分子库。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制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其研发的技术一般都是依靠客户提供的成熟工艺路线，利用自身生产设施进行工艺实施提供扩大化生产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

		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CDMO 模式为制药企业提供具备创新性的技术服务，承担工艺研发、改进的职能。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包括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是药品申报资料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GMP 标准。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持有者为谨慎起见而准备的保密资料，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个人用药物在制备、加工、包装和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过程或物品。只有在 DMF 持有者或授权代表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给 FDA，FDA 在审查研究性新药申请、新药申请和简明新药申请时才能参考其内容。）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缩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IND 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FDA 新药审评程序包括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申报和新药申请 NDA（New Drug Application）申报两个过程，申请人在完成新药临床前研究后，便可向 FDA 提出 IND 申请，若 FDA 在收到后 30 天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申请人便可自行开展新药临床研究。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仿制药申请。ANDA 的申请即为“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全时当量服务。按客户要求，在一定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
FFS	指	Fee-For-Service，客户定制服务。按项目收费的模式，根据客户的最终要求拟定具体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

		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结果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
小核酸药物	指	指由少量核苷酸组成的短链核酸，包括小干扰 RNA、微小 RNA 及反义核酸等，通过特异性地沉默疾病基因的表达，以治愈特定疾病的药物。
新分子类型药物	指	抗体偶联药物（ADC）、PROTAC、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多肽偶联药物（PDC）、多肽寡核苷酸偶联物（POC）、寡核苷酸小分子偶联物（DOC）等。
XDC	指	指ADC（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偶联药物、PDC（Peptide-Drug Conjugate）多肽偶联药物、ApDC（Aptamer-Drug Conjugate）适配体偶联药物、SMDC（Small Molecule-Drug Conjugate）小分子偶联药物等一系列偶联药物。
PDC	指	英文 Peptide-Drug Conjugate 缩写，多肽偶联药物。是由归巢肽、小分子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靶向肽可以特异性靶向肿瘤细胞表面过表达的蛋白受体，在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药物，杀死肿瘤细胞。
ApDC	指	英文 Aptamer-Drug Conjugate 缩写，适配体偶联药物。是由核酸适配体、小分子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适配体是一种可以高亲和力结合特定分子的单链 DNA 或 RNA 序列。ApDC 药物的作用机制类似 ADC 抗体偶联药物。
ISAC	指	英文 Immune-Stimulating Antibody Conjugate 缩写，抗体免疫刺激偶联药物。是由抗体、免疫激动剂或调节剂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ISAC 药物在靶向结合肿瘤细胞后，通过调节免疫刺激和微环境，实现激活免疫杀伤和治疗敏感的作用。
SMDC	指	英文 Small Molecule-Drug Conjugate 缩写，小分子偶联药物。小分子偶联药物是由靶向分子、连接臂（Linker）和效应分子（细胞毒、E3 连接酶等）构成。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皓元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Haoyuan Chemexpres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mexpre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chemex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卫红	李文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电话	021-58338205	021-58338205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cn	hy@chemexpress.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皓元医药	68813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80,918,116.49	621,311,676.21	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55,976.25	116,382,646.40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20,980.40	109,913,214.65	-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3,409.92	-118,626,733.3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8,164,768.51	2,319,917,990.08	4.67
总资产	3,976,248,890.09	3,597,744,539.58	10.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0	-2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0	-2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7	0.76	-25.00

(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8	6.16	减少2.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	5.81	减少2.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30	13.31	减少1.0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8%，其中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9.35%，主要系公司加速扩大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可供的产品线，研发服务能力得到迅速提升。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5.77%，主要系公司布局的研发项目逐步发挥作用，公司新签订单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增强生产能力，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公司持续关注产品、服务质量，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1）公司前端业务领域大幅扩充产品线，备货导致物资采购增加；（2）公司后端业务领域，对部分市场需求稳定的产品提前安排生产并备库，材料采购等支付金额相应增加；（3）公司在 2022 年完成生产及研发人员的配置，由于人员基数较大，日常的薪金支出金额较大；（4）受本期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公司客户自身的经营增长受到阶段性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842.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4,16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6,64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3,28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7,15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07.40	
合计	9,234,995.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皓元医药是一家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和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 CRO&CDMO 服务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以及制剂的药学研发、注册及生产，致力于打造覆盖药物研发及生产“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公司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8,900 家合作伙伴。

凭借在药物化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多年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行业的经验，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以及高难度、高附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定制化 CRO 技术服务；专注于特色仿制药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和创新药 CDMO 业务，结合客户需求提供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的 CDMO 服务。同时在药物 IND 和 ANDA 注册申报阶段，公司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注册申报所需的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等全流程高质量的 CMC 服务。此外，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制剂 CDMO 领域，前后端一体化协同作用显著增强，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前后端一体化企业。



1、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

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主要在药物发现阶段提供毫克到千克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分子砌块涵盖了新药研发领域所需的喹啉类、氮杂吡啶类、萘满酮类、哌嗪类、吡咯烷类、环丁烷类、螺环类、吡啶类、嘧啶类、吡唑类、核苷单体和非天然氨基酸等化学结构类型产品；工具化合物产品种类覆盖基础科学研究和新药研发领域的大部分信号通路和靶标，涉及化学小分子、蛋白大分子、多肽、核酸及基因治疗原辅料分子、细胞治疗辅料分子等产品系列。公司具备较强的定制研发能力，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规模，成为国内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较具竞争实力的参与者之一。

公司紧跟生物医药研发热点，在拓展和完善产品种类、技术储备的同时，基于产品的生命周期进行更新换代，着力提升产品多样性和差异性，在国内外形成了“MCE”“乐研”“ChemScene”品牌矩阵，通过多渠道进行客户拓展和品牌建设，建立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约 23,000 种产品的自主研发、合成，累计储备超 10.4 万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其中分子砌块约 7.4 万种，工具化合物约 3 万种，构建了 164 种集成化化合物库，合成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优势，可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科研服务。

此外，公司组建并打造了一支生物研发团队，开展生物试剂研发，持续不断拓展生物试剂产品种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搭建皓元生化生物技术与开发平台和合肥欧创重组蛋白工程设计及表达服务平台，累计形成了重组蛋白、抗体等各类生物大分子超 10,000 种，持续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

公司终端客户多样，包括 Pfizer、JNJ、Lilly、MSD、Roche 等跨国医药巨头，及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佛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并与 Thermo Fisher、Sigma-Aldrich、eMolecules、Namiki、VWR 等海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科研服务。

2、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业务

原料药作为药物的有效活性成分，承载了药品生产的大部分核心技术，公司提供合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原料药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并提供药品临床前/临床阶段、上市及商业化所需的百千克到吨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产品涵盖抗肿瘤、抗感染、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治疗、免疫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等领域。公司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并积极开拓新领域、新赛道，在完善自身 CDMO 产业布局的同时，打造覆盖产业链全周期的一体化产业服务平台，从而实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制剂业务主要对应药学研究、注册申报以及工艺验证、临床试验、注册申报阶段的样品生产和 MAH 商业化生产。

公司产品储备丰富，特色仿制药与创新药双轮驱动、多元发展战略优势明显。仿制药业务中，公司专注于高壁垒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开发，具备较强的研发合成能力，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数 263 个，其中商业化项目有 58 个，小试项目有 163 个；同时在客户需求推动下，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持续加大投入，加快升级创新药 CDMO 业务服务能级，截至报告期末，创新药 CDMO 承接了 531 个项目，主要布局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市场。公司在 ADC 业务领域，构建了丰富多样的 Payload-Linker 成品库，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报告期内，ADC 项目数超 60 个，合作客户超过 570 家。在 PROTAC 和小核酸药物等新兴领域的开发和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开展了更深层次的研发和布局，通过丰富产品类型，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

随着客户全产业链服务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从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进一步向制剂领域拓展，凭借在制剂 CMC 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产业化能力，为客户提供制剂的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服务，从而实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制剂生产方面，公司拥有五个独立的制剂 D 级洁净车间，制剂车间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通过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现场检查，为制剂的规模化生产和中外注册申报提供了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与下游终端药品（创新药、仿制药）的彼此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中间体	对应原料药	属创新药还是仿制药	终端药品名/所处阶段
替格瑞洛	替格瑞洛中间体 TGA、替格瑞洛中间体 TGB、替格瑞洛中间体 TGC 等	替格瑞洛	仿制药	替格瑞洛片
艾日布林	艾日布林中间体 ARA、艾日布林中间体 ARB、艾日布林中间体 ARC、艾日布林中间体 ARD、艾日布林中间体 ARE 等	甲磺酸艾日布林	仿制药	甲磺酸艾日布林注射液
曲贝替定	曲贝替定中间体 QBA、曲贝替定中	曲贝替定	仿制药	曲贝替定注

	中间体 QBB、曲贝替定原料药			注射液
巴多昔芬	巴多昔芬中间体 BDA、巴多昔芬中间体 BDB、巴多昔芬原料药	醋酸巴多昔芬	仿制药	醋酸巴多昔芬片
卡泊三醇	卡泊三醇中间体 KBB、卡泊三醇中间体 KBC、卡泊三醇中间体 KBD、卡泊三醇原料药	卡泊三醇	仿制药	卡泊三醇软膏/卡泊三醇搽剂
伐伦克林	伐伦克林中间体 FLA、伐伦克林中间体 FLB、伐伦克林中间体 FLC 等	酒石酸伐伦克林	仿制药	酒石酸伐伦克林片
伏美替尼	伏美替尼中间体 ND403A	伏美替尼原料药	创新药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ND474	新药中间体 ND474	-	创新药	获批上市
ND407	新药中间体 ND407A、新药中间体 ND407B	-	创新药	申报上市
ND548	新药中间体 ND548A	-	创新药	获批上市
ND471	新药中间体 ND471A、新药中间体 ND471B、新药中间体 ND471A、ND471 原料药	-	创新药	获批上市
ND582	新药 582 项目中间体 A、新药 582 项目中间体 B、新药 582 项目原料药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ND401	新药中间体 ND401A	-	创新药	临床实验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基础原料（包括初级中间体、原辅料、催化剂、溶剂、部分原料药）、实验室仪器、耗材等研发生产所需的相关材料。

研发和技术部门根据研发、生产安排提交采购需求，经过上一级领导审批后进入到采购部门的采购环节，采购员根据采购内容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寻找质量合格、信誉优良的供应商并获取报价，从中选择性价比高、供应稳定、有质量保障的货源。采购部门优选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及历史合作供应商，对于新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会对供应商的背景进行调查，对于营业范围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确认。货源确认后，采购人员经议价、谈判、确认价格后，签订采购合同，并下单采购。期间，采购人员负责跟进采购的进度。产品到货后，仓库负责收货，质量管理部门检测判断合格后放行入库，后续财务部门进行结算。对于收货检查不合格，或者产品数量不符等情况，由采购人员和供应商进行协调推进后续处理工作。

2、生产和服务模式

公司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根据订单需求结合经济批量的原则制定生产规划。对于新颖的且无需大规模生产的单个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以实验室生产为主。对于备货期较短的产品，公司在安排具体生产任务时通过预留合理的库存量进行保障。

公司的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的生产模式分为实验室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生产模式。为保证产品质量、加强技术保密，公司建立了委外生产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剂主要通过公司江苏启东制剂 GMP 生产基地自主生产，马鞍山产业化基地、山东菏泽产业化基地建成后，部分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项目将会逐步转移，形成“自有生产+委外加工”并行的产业化模式。

公司在进行上述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同时开发了大量的专业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对于有需要提供样品的项目，在技术交接环节同时进行样品交接。对于技术服务的项目，往往会存在多个阶段性的验收环节，待所有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终完成总的项目验收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均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MCE”、“乐研”、“ChemScene”和“ChemExpress”四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差异化发展需求，在不同地区针对性地进行销售。除深耕中国市场外，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境外覆盖的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包括北美、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对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品牌宣传和营销。公司已与众多海内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及采购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Thermo Fisher、Sigma-Aldrich、eMolecules、Namiki、VWR 等。线上推广形式，包含主题邮件推广、社交媒体推广及搜索引擎推广等；线下拓展形式，包括参加多种产业展会和学术大会并配以销售实地拜访、组织专题讲座的市场拓展方式。公司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有区别、多维度的推广销售。

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公司直销模式方面，通过客户信息搜集并对目标客户主动拜访、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和专业展会等方式，将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创新技术平台及市场影响力对外展示，获取潜在市场需求并进行后续定向产品和技术营销。经销模式方面，主要应用于国外市场的推广销售和服务，公司会优先选择国内外知名贸易服务商合作，丰富公司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更快、更多地与国外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可以相应减少汇率波动等海外销售的风险。

对于制剂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行业展会、行业论坛、新客户拜访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凭借技术优势和高规格的制剂产业化平台优势，为处于工艺验证阶段、临床试验阶段、注册申报阶段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提供制剂生产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生物医药研发热点，凭借在药物化学、合成生物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在科学研究、药物发现阶段化合物的合成和应用等需求，为科研机构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多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以及相关的化合物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

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公司一方面通过高难度、高附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定制合成服务积累更多的新颖、前沿的化合物品种，并不断向生物试剂产品延伸探索，持续拓展和完善产品数量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通过自主设计开发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研发体系，并结合差异化需求，从产品选择到市场定位等多方面提升产品差异化，进而推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在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领域，公司在高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委托开发、生产、药证申报等相关技术服务的同时，专注于高技术壁垒、高难度、良好市场前景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技术储备与产品开发。公司实施特色仿制药与创新药 CDMO 双轮驱动，加快仿制药 CDMO 业务向创新药的战略转型，以创造更高的价值。

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形成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一体化，并逐步向“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延伸，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有效增加客户粘性和满意度，更好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给公司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和广阔的空间。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和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 CRO&CDMO 服务，致力于在药物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领域，打造药物研发及生产“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让药物研发更高效，更快上市，更惠及人类健康。

(1)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所处行业情况

面向生物医药行业的科研试剂主要包括化学试剂和生命科学试剂，其中，分子砌块属于高端化学试剂，工具化合物属于生命科学试剂。高质量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是提升药物筛选和候选分子成功率最实用的方法之一。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行业的发展与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状况、全球药物研发支出、全球在研新药数量等情况息息相关。世界著名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企业产品线几乎覆盖了基础研究、医疗诊断和生物制药生产链的各个环节，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通过不断地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高端科研试剂产品基本被国际巨头垄断。随着新药研发难度的加大、成功率的降低，后续全球研发支出依然有望实现增长态势。“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做大做强生物经济，生物经济以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发展进步为动力，广泛深度融合医药、健康、农业、林业、能源、环保、材料等领域。随着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快速发展，生物试剂的应用向体外诊断、生物制药、疫苗产业链、基因测序等工业领域渗透，应用场景持续丰富。虽然在美元加息的影响下，全球创新药的融资环境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创新药企业研发活动的支出需求逐步放缓，但长期来看，全球生物医药研发行业仍处于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药物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和生产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主流的科研试剂市场，由于品牌效应，进口试剂仍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尤其是高端的科研试剂，超九成依赖进口品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整体科学研究领域起步较晚，相较国外发达国家具有明显差距。但近年来，国产试剂因为供货周期短，研发投入加大以及价格优势，渗透率在稳步增加。目前随着全球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生命科学研究的持续投入，生命科学试剂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ReportLinker 预计，到 2027 年，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7 亿美元，其他值得注意的试剂市场包括日本和加拿大，预计在 2020 年至 2027 年期间分别增长 4.9% 和 3.8%。在欧洲，预计德国 2020-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9%。据 MordorIntelligence 预测全球生命科学试剂的市场规模到 2026 年将达到 668.2 亿美元，2020-2026 年行业预计实现复合年增长率为 7.9%。

近年来，受美元加息、全球经济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创新药企业的融资环境发生一定的变化，下游研发客户和 CRO 客户的项目需求增速出现放缓的情况，加剧了上游行业的竞争程度，并对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市场售价形成压力。因此，外部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售价下降将对公司未来前端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2）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一步到两步化学反应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制成化学制剂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是化学制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近年来，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部分重磅药物专利逐渐到期、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从欧美向新兴市场转移、国内原料药行业逐步转型升级等行业变化，原料药在产业链中话语权明显提升，并迎来了新的机遇。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报告，全球 API 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4 年达到 2,4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根据 Evaluate Pharma 的统计，2020 年至 2024 年，专利到期的药品销售总额预计高达 1,590 亿美元，这将推动国际通用名药物市场持续增长，进而带动原料药需求量的持续增加。

随着全球仿制药规模的不断扩大，特色原料药的需求也随之迅速扩大，将极大地推动特色原料药的发展进程，加之国内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具备灵活、高效等竞争优势，中国企业逐步从初级竞争者向中、高级竞争者发展，深度参与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和生产。2019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文《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绿色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大宗原料药绿色产品比重，

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出台，该政策鼓励原料药企业强化原料药合成工艺及发展模式的创新，广泛使用绿色环保技术设备，推动产业聚集，产业链协调发展，参与国际医药产业分工，全面开放发展。这一系列的政策出台也表明了国家对高端特色原料药的大力支持。依托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化工原料支持和较大规模的境内市场，中国原料药产业已经从传统的大宗原料药扩展到特色原料药和 CMO 领域，并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和升级。中国企业已逐步熟悉境外医药监管法规、政策，并积极申请药品相关认证、注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在全球原料药市场蓬勃的发展中，中国企业逐步从初级竞争者向中、高级竞争者发展，深度参与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和生产。

近年来，政府愈加重视原料药行业的规范治理，陆续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法规，使得我国原料药市场的规范程度和进入壁垒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为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优质原料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一致性评价”政策落地，原料药直接关联制剂审评审批，更换原料药厂商的成本加大，使得原料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愈加重要；国家集采政策的落地实施，“以量换价”使得仿制药制剂中标价格降幅较大，进而压缩上游原料药和中间体企业利润空间，工艺技术、成本控制成为原料药和中间体企业越来越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受到集采政策的持续影响，我国原料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以及成本控制优势的原料药企业将与仿制药企业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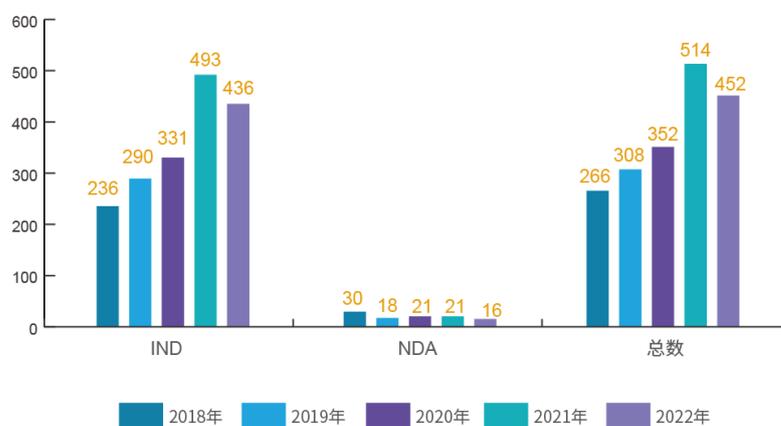
（3）CRO/CDMO 行业发展情况

创新研发的热潮下，医药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制药产业链中的分工逐渐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CDMO 凭借着自身的技术优势及生产能力协助制药企业实现从概念到产品、从工艺开发到规模化生产，委托 CDMO 企业已成为创新研发的一种重要路径。初创药企亦或是大型制药企业均能在 CDMO 所提供的优质服务中获益，CDMO 也跟随着医药市场日新月异的变化，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平台、拓展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实际需求。随着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扩大、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多，创新药领域得到快速发展，提供创新药的早期研发至商业化生产服务链的 CDMO 行业开始放量；凭借中国显著的工程师红利以及坚实的工业化基础吸引海外订单的转移；此外，基于成本和风险控制的考量，制药企业倾向于剥离生产职能，转向与 CDMO 企业合作进行轻资产运营，同时有利的政策环境也驱动着 CDMO 行业开启收获期。在这一系列作用因素的叠加下，我国 CDMO 行业发展驱动力强劲。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全球范围内，创新药市场规模远超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2021 年创新药市场规模约为 9,670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总体的 69.0%。未来全球医疗技术不断突破，随着药物靶点和治疗方式的研究进展深入，创新药领域将涌现更多产品，预计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2,227 亿美元和 15,455 亿美元。目前中国医药市场以创新药为主导，根据 Frost&Sullivan 最新统计，2022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占医药市场总体的 61.7%。在创新药鼓励政

策、医保动态调整支持等因素的影响下，2021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为 9,470 亿元，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20,5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0%。医药产业结构变革的新形势下，传统药企向创新药方向转型升级的意愿增强，新兴的创新型研发企业不断涌现，加速布局创新药赛道。另外，肿瘤、mRNA 疫苗、细胞基因治疗、大分子生物药等热点研发领域的出现，也进一步推动了创新药研发投入增加。2021 年，中国制药研发投入总额为 31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843 亿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1.4%。新药研发生产的热度将进一步促进我国 CDMO 行业的发展。

根据 Citeline 发布的《2023 年医药研发年度回顾》显示，2023 年全球药物研发管线已达到 21,292 个，总管线规模相较 2022 年增长 5.89%，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6.9%，增加的新药总数为 5082 种，达到了五年来的高峰。稳定增长的研发管线作为创新药行业销售额的先行指标，证明了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伴随相关部门在加强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中国创新药行业也逐步发展起来。根据 CDE 统计数据，2022 年受理化学药 1 类创新药受理 452 个品种（受理号 1036 个），其中国产受理号 802 个，涉及品种 343 个；进口受理号 234 个，涉及品种 109 个；以审评任务类别统计，IND 申请 436 个品种（受理号 1007 个），同比减少 11.5%，NDA 申请 16 个品种（受理号 29 个），同比减少 23.8%；2018-2022 年化药 1 类创新药注册申请受理情况详见下图。



2018-2022 年化药 1 类创新药注册申请受理情况

由图可见，2022 年同比略有下降，但根据 2018-2022 年的整体数据，创新药 IND 申报整体还是呈现上升趋势，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数量也有明显提升。CDE 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之后登记开展的临床试验数量迅速增长，2022 年，共有 3318 项临床试验进行了公示，同比增长 1.2%。其中化学药物临床试验最多，达到 2474 个。

根据 CDE 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受理化学药 1 类创新药受理号 682 个，其中国产 577 个，进口 105 个；以审评任务类别统计，IND 申请 643 个，涉及品种 296 个，NDA 申请 39 个，涉及

品种 26 个；依据 2018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的数据显示，说明我国对创新药物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企业的研发投入逐渐加大，从而助力国内创新药市场的蓬勃发展。

Frost&Sullivan 显示，全球 CDMO 行业处于持续放量发展的趋势，保持较高的市场景气度。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 CDMO 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长至 6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243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 2,310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将达到 18.5% 和 13.2%。近年来，一些跨国制药公司陆续宣布关闭或出售自有的原料药工厂，也进一步释放了传统制药公司内部制造开始向外包倾斜的信号。CDMO 在药物创新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伴随着我国创新药行业业态向好，近年来 CDMO 行业的发展势头强劲，迎来了快速增长。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 CDMO 市场规模从 132 亿元增长至 47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7.7%，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571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3,559 亿元。我国 CDMO 行业显示出高于全球水平的增长速度，中国 CDMO 市场占比全球市场比重逐年增长。2017 年中国 CDMO 市场仅占全球 CDMO 市场总规模的 5.0%，到 2021 年已扩大至 13.2%，预计于 2025 年之后将占据全球市场超过五分之一的份额。虽然在下游创新药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 CDMO 行业经历了前期的高速发展阶段，整体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暂时性失衡，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但随着美元加息周期结束带来的融资环境变化、国内 CDMO 公司一体化能力的拓展以及在全球供应链地位的提升，长期来看，国内 CDMO 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领域为数不多的前端、后端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

在工具化合物和分子砌块领域，公司产品种类较为新颖、齐全，是细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在工具化合物领域，公司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并具备较强的国际影响力。目前已形成了“MCE”“乐研”“ChemScene”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过前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合成技术，具备了生物医学数据分析和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各种实验室前沿化学合成开发技术、多样的实验室纯化分离制备技术。通过设计新颖独特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拓展境内外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在包括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知名期刊在内的学术刊物中，累计发表的文章超过 32,000 篇，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由引用数量持续增长可见，公司的行业地位有所提升。

在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拥有国内最具研究开发能力的高难度化学药物合成技术平台之一，是国内攻克合成界“珠穆朗玛峰”艾日布林的企业之一，成功开发出了艾日布林的三元模块式组装合成工艺。在 ADC 业务领域，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 ADC Payload-Linker 研究的企业之一，并全程助力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 ADC 一类抗癌新药（荣昌生物的维迪西妥单抗）的研发、申报和生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有 8 个与 ADC 药物相关的小分子产品在美国 FDA

注册了 DMF，协助客户完成了多个 Payload-Linker 的 CMC 服务和临床注册申报，高效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了专业 CDMO 服务。此外，研究新发现，以艾日布林作为细胞毒素的抗体偶联药物 ADC 具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具有较好的临床效果，艾日布林已成为 ADC toxin 新宠。皓元医药是全球范围内为数极少的有能力攻克艾日布林全合成和工业生产难题的企业之一，同时又在 ADC 药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显著的成果，未来将持续提升科技与服务竞争力，继续优化艾日布林的生产工艺和产业化升级，降低成本，助力海内外 ADC 新药的开发和生产，提高艾日布林抗癌药物和 ADC 新药的社会可及性。同时，Payload 在临床应用中最热门的依喜替康（Exatecan）及临床应用最广泛的 MMAE/MMAF 及其衍生物，皓元已经实现了商业化生产供应并完成了 FDA sec-DMF 认证。目前，皓元医药库存中 Payloads 超 80 个，库存 linkers 超 400 个，并有 1,000 多个 Payload-linkers 合成经验，皓元医药已成为中国 ADC 领域主要的 CDMO 企业之一。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中国医药 CDMO 企业 20 强”、中国科促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2022 中国新经济 500 强”、荣登“2023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榜单”、“第三届药物创新济世奖评选——年度十大药物创新服务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报告期内，皓元医药顺利通过 2021-2022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通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 ISO 45001: 2018 证书、并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成立“联合创心中心”共促行业发展；安徽皓元工艺安全实验室成功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在行业内认可度持续攀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技术方面，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种类新增数万种，其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合成、分析、工艺优化、分装及储存等。近年来，新型合成路线和分析方法在有机合成领域有了很大发展，抗体药物偶联分子和诱导蛋白降解分子的设计与合成分析技术也逐步成熟。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具有合成路线长、合成技术复杂、工艺控制要求高等技术特点，技术密集程度高于普通精细化学品行业；而特色原料药通常结构更为复杂，其合成涉及到手性合成、绿色合成、催化等多种技术，对原料药企业的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特色原料药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积极重视制剂领域的技术，难溶药物增溶制剂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口腔崩解片及舌下片技术和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等布局日益完善，GMP 临床样品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公司已实现“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全面布局。

新产业方面，由于全球老龄化的影响，肿瘤、衰老和神经调节基础科研和药物研发的关注度会持续增加。同时，大分子抗体药物、蛋白药物、mRNA、细胞及基因治疗及小核酸药物都快速的火热起来。随着这几个药物研发领域的迅猛发展，相关行业如新型药物制剂、递送系统开发等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突破性的新技术将影响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紧跟研发热点，战略性布局生物版块相关业务，利用生物技术平台打造可持续发展力量。

新业态方面，随着国内药物研发产业链的精细化分工趋势明确，本土医药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药物、医疗技术的产业化正推动 CDMO 高速增长。叠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改革效应，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增强企业研发动力和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通过 CDMO 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将有效提高生物医药研发效率和研发成功率，最终走向商业化生产。公司加快合肥、菏泽、马鞍山、重庆等地的 CDMO 板块建设，持续提升项目承接能力，提供专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新模式方面，作为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已形成覆盖药物研发及生产“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在加速融入医药研发领域。人工智能可基于已有分子结构及活性，通过自动学习，总结提取化合物分子规律，从而生成很多自然界从未存在过的化合物作为候选药物分子，构建拥有一定规模且高质量的分子库，拓展化学空间，为药物研发提供更多先导化合物。目前公司已分别与 AI 制药公司德睿智药、临床阶段生物医药公司英矽智能形成战略合作，通过 AI 模式助力新药研发突破技术壁垒，推进人工智能在药物研发阶段的应用落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快一站式化合物合成路线预测和推荐平台的数字化进程，持续提升化合物筛选的质量和效率，助力新药研发。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通过自身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方面的优势，规划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运用多种核心技术，如：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催化技术、偶联技术、臭氧化技术、光催化技术、结晶和晶型筛选技术等，再结合前沿及特色化学技术，如：酶催化反应技术、氟化技术、超低温技术、点击化学技术（Click Chemistry）等，形成了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等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各平台之间相互协同，由前端向后端一体化延伸，以技术实力支撑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重组蛋白表达纯化技术的研发，重点推进重组蛋白设计与开发技术平台建设，开展高活性、高稳定性类器官相关细胞因子开发、潜力靶点蛋白的开发、体内活性重组抗体的开发以及不同应用场景的蛋白活性检测体系建设，同时在高通量筛选、流体化学、超临界流体色谱和液相色谱制备生产、光化学反应、工艺安全评估等多个先进技术方面加大投资力度，针对不同细分领域强化技术支撑。

（1）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平台紧跟医药研发热点，凭借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响应

和满足客户在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设计、合成和科学研究等需求，为科研机构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多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主要提供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自主设计和开发，并通过数据分析预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为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服务客户和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提供基础。

平台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合成技术储备，具备生物医学数据分析和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各种实验室前沿化学合成开发技术、多样的实验室纯化分离制备技术。同时，通过该平台可获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等信息，有利于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为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平台共设计开发了 17,000 多个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并扩充了一个包含 50,000 多个多样化的碎片分子片段库，新增自主开发化合物超 4,000 个；新构建了 14 个基于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以及最新报道具有生物活性分子的药物筛选库，其中超大容量虚拟化合物库所含化合物结构已经超过 1,600 万个。拓展了包括靶向小分子，糖类脂类高分子，点击化学化合物以及核苷类等生物分子类似物合成的研发方向。对新增化合物的反应条件、纯化方式、稳定性考察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并进行了成药性的初步探索。不断优化新增和已有研发项目化合物的合成路线及工艺，提高化合物产率、降低研发成本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同时对储存化合物的基本信息、波普数据、结构类型、合成研究、理化数据、生物活性、和文献专利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对化合物库信息管理、分装和存储进行了系统自动化升级，增加了运营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2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77 项。

(2) 高活性原料药 (HPAPI) 开发平台

本平台遵循 QbD 的理念，研发团队从设计层面进行合理规划，确保多个高活性原料药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研究速度处于行业内较先进水平。结合不同高活性药物的特点需要，公司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配备了一系列高活性原料药和高价值原料药研究所需的先进设备和仪器，结合工艺、GMP 及 EHS 要求，进行高活性原料药粉体处理系统的系统化集成，可与物料传递、冻干、称量、分装等设备进行整合，并结合在线清洗/在线消毒要求，以满足整个系统的生产要求。

平台结合了高活性分子 OEB/PDE 评估技术、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高活实验室密闭控制技术、高活性原料药的质量研究技术、高活性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全流程控制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致力于提供高活性药物原料药研发到生产全过程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以及药学研究资料整理及申报。依托该平台，公司已经开发了细胞毒类的产品：艾日布林、曲贝替定；高致敏类产品：卡泊三醇、艾地骨化醇、玛莎骨化醇、帕立骨化醇等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工艺，上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研究速度处于行业内较先进水平，对应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完成了帕布西利布、卢比替定等多个项目的工艺开发及优化，预备进入工艺验证阶段；开发和表征了多个卢比替定原料药的新晶形，并申请了相应的 PCT 专利，突破了原研厂家的化合物晶形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1 项。

(3) 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多步骤合成的路线设计和开发能力，熟练运用手性拆分、底物或辅基诱导的不对称合成、手性化学催化、生物或酶催化的不对称合成、复杂手性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并具备强大的工艺优化能力。服务涉及初级阶段的工艺路线调研和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工业化生产中的多个不同的技术环节，可综合利用公司多个技术平台积累而形成的技术优势，快速攻关多手性复杂药物合成工艺中的手性异构体识别、选择和控制以及分离等多个难点，针对性的设计新工艺路线或方案，优化杂质控制策略，加速推进研发工艺进入中试和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成功开发和优化了两个艾日布林关键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其中一项已实现百公斤级生产，并成为原研厂家供应商；成功开发了以艾日布林为主结构的多个艾日布林类似物，为 XDC 项目中小分子毒素提供候选化合物；并成功地将臭氧化连续流应用于艾日布林中间体的生产，解决了臭氧化步骤难以放大生产的难题。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已申请 PCT 专利 1 项。

(4) 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

公司从事维生素 D 衍生物类项目开发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同时拥有在该项目上经验丰富的人才资源。目前公司已累计申请并获得授权与维生素 D 衍生物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十余篇，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涉及维生素 D 仿制药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活性对照物的合成开发等。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不但涉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基础原料、初级中间体、高级中间体、原料药）、药物申报的标准对照品、杂质研究、制剂研究，同时也涉及新药的开发活性对照物以及类似物修饰等，能够在较短的时间跨度内同时实现仿制药以及新药的开发工作。该平台自研的光催化连续流设备能够极大的提升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生产中特有的光催化步骤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所涉及产品为现有已上市药物中的阿法骨化醇、卡泊三醇、骨化三醇等，该设备的设计已获得 3 篇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

公司依托该平台实现维生素 D 衍生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合成技术、质量控制、规范生产等方面都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平台首次开发了双波长光催化连续流技术，并使用自研光催化连续流设备实现卡泊三醇原料合规化生产，解决了维生素 D 衍生物光催化异构化关键步骤的放大生产难题。凭借丰富的经验，该平台支持艾地骨化醇客户在国内完成药品申报并成功上市。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5) 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

该平台开发了一系列广为应用的 ADC 高活性毒素、连接子及毒素-连接子，构建了丰富多样的 Payload-Linker 样品库，并积极拓展 XDC 业务，通过匹配公司内部技术平台（如小核酸研发平台、多肽研发平台等）技术特长优势，积极承接并推动 XDC 业务发展，例如 PDC（peptide drug conjugates）、ApDC（aptamer drug conjugates）、ISAC（immun-stimulating antibody conjugates）、

SMDC (small-molecule drug conjugates)、PAC (Protac-Antibody conjugates) 等, 提供与 XDC 药物小分子化学部分相关的 CMC 及 CDMO 服务, 涵盖有效载荷 (Payload)、连接子 (Linker)、以及有效载荷-连接子 (Payload-Linker) 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GMP 产业化等各个环节。平台 ADC 药物小分子化学部分的开发、生产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 已为多家药企提供新药申报临床和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 平台积极探索新产品和新技术, 开展了多个高难度 ADC 小分子毒素的研发工作, 实现了 PNU-159682 百克至公斤级产品的独家放大生产工艺, 为客户大规模应用该毒素打下了基础; 完成了鹅膏蕈素、PBD 系列毒素以及 sting 免疫激动剂等多个产品的技术储备, 并成功应用于多个 FFS 项目。同时, 开展并初步完成 ADC 偶联及检测平台搭建, 补充完善和推进公司 ADC 偶联业务的发展, 已承接超过 15 个 ADC 分子的偶联定制服务, 协助客户完成不同抗体与不同 Linker-Payload 的偶联筛选工作, 同时完成 6 款 ADC 成药的检测工作。

报告期内, 平台已累计承接 ADC 项目数超 60 个, 合作客户超过 570 家, 服务的项目阶段包含了临床前、临床 I/II/III 期及上市阶段。截至报告期末, 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已申请 PCT 专利 1 项。

(6) 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

该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药物固体形态化学研究人才, 以及研究所需的先进仪器。平台采用各种筛选技术获得药物可能存在的各类固体形态, 采用多种固态分析技术表征各形态的物理化学性质, 采用多学科综合手段评估优势形态的生物制药性能, 以筛选出适合生产、生物利用度高、利于制剂的优势药物晶型或盐型。

公司通过微量晶型/盐型筛选、快速晶型/盐型筛选、标准晶型/盐型筛选、喷雾干燥、冷冻干燥、单晶培养、固态分析和工业结晶等多种技术的积累, 建立了一个快速的高效的晶型/盐型筛选平台, 用少量的原料药就可以达到一个完整的筛选效果。此外还拥有一整套结晶工艺研究方法, 覆盖了从结晶反应过程参数控制, 到后处理中过滤、干燥的过程, 以及晶型定量检测技术等, 具备提供更科学的检测质量标准的能力。依托该平台实现了对巴多昔芬、替格列汀、伊卢多啉、依度沙班、阿哌沙班、帕布昔利布、特戈拉赞等产品的晶型的开发, 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 该平台累计开展项目 48 项, 其中固态筛选 13 项, 结晶工艺 35 项。截至报告期末, 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已申请 PCT 专利 5 项。

(7) 难溶药物增溶平台

该平台利用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技术, 把难溶性的晶体药物分子转变为溶解度良好的无定型药物, 从而较好地提高水溶性, 使药物在体内吸收性 (暴露量) 大幅度提升, 解决了创新药研发中难溶性药物成药性的关键工艺技术问题。通过处方、工艺的优化, 相关药品均在制剂车间进行了成功中试放大, 目前多个新药已经在临床试验中, 并取得了良好的临床效果, 涉及领域包括抗病毒、抗肿瘤、免疫抑制剂、神经退行性疾病等。平台累计开展 19 个项目, 报告期内, 已实现了 2 个固分体产品的放大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

(8) 缓释控释技术平台

平台利用骨架缓释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以及肠溶控释等技术，延缓（控制）药物的释放，稳恒血药浓度，达到持续的治疗效果，降低药物的毒副作用。在对骨架缓释片、肠溶片（胶囊）等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数个创新药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平台累计开展 4 个项目，包含 3 个创新药项目。报告期内，该平台持续开展 2 项骨架缓释片的研发，实现了肠溶胶囊的放大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9) 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平台

该平台利用口腔/舌下崩解技术，通过对于崩解剂的精确筛选，以及对原辅料混合比例的控制，提高口腔速崩片、舌下片的崩解效率以及吸收性。平台在对口腔速崩片和舌下片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配备了生产所需的特殊冻干工艺设备，可以提高相关制剂的生产效率。平台助力新药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并可支持 NDA 注册、生产服务。平台累计开展 4 个研发项目，实现了 1 个产品的放大生产，支持客户 NDA 报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

(10) 外用制剂技术平台

该平台采用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开展了皮肤外用制剂新药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根据每个创新药的理化性质，定制化设计相应的处方和工艺，快速推动 PCC 到 IND、临床试验的进程。依托独立的外用制剂 GMP 生产车间，能够提供外用制剂的药学研究及放大生产一体化服务，已成功合作十余个皮肤外用半固体制剂新药研发项目、临床样品生产项目。平台累计开展 42 个项目，其中创新药项目 33 个。报告期内，平台开展了 3 个外用制剂的研发，实现了 2 个产品的放大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台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皓元医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项目新增申请数 19 个，其中发明专利 15 个；知识产权项目新增获得授权数量 14 个，其中发明专利 12 个。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 228 个，其中发明专利 78 个，实用新型 62 个，外观设计 4 个，软件著作权 84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5	12	206	78
实用新型专利	2	1	74	6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4	4
软件著作权	2	1	86	84
其他	-	-	-	-
合计	19	14	370	22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8,386,978.55	82,717,422.75	31.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8,386,978.55	82,717,422.75	31.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30	13.31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31.03%，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研发人员超 90 人，另外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提高薪酬绩效和进行股权激励，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本期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小核酸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1,800.00	126.30	253.11	上海小核酸小试研发中心逐步升级中, 搭建并完善寡核苷酸药物筛选平台以及工艺研发平台。	建立小核酸研发、分析中心, 打造特色小核酸 CDMO 平台	国内领先水平。	专注于为全球药企提供核酸新药发现、实验室研发、工艺和分析开发、CMC 服务、原料药生产以及新药注册等。
2	工艺安全评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572.00	86.35	189.05	上海和马鞍山安全评估实验室已正式投入运行, 且马鞍山工艺安全实验室已于今年 5 月取得 CNAS 资质。实验室可以对各类高风险反应如氧化、硝化、重氮化、叠氮参与	可以进行全流程的工艺安全评估, 精准的识别工艺过程中的风险, 为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持。可进行反应热动力学研究。可进行兼容性 & 腐蚀性研究。	国内领先水平。	促进安全文化发展, 体现合法合规生产; 保障安全生产,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避免财产损失。

					等展开全流程的评估。截止目已完成 235 个项目的安全全流程评估,其中高风险项目占比 64%,有 10%的项目经过安全评估,在小试阶段就提前识别到风险,通过工艺优化,最终顺利地在工厂放大生产。			
3	多肽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900.00	115.90	115.90	组建多肽药物工艺开发和生产平台,已具备 FTE/FFS/Process 开发能力,已完成 26 个定制多肽项目,16 个 PDC 相关多肽,4 个 GLP-1 类多肽,6 个其它类别多肽。目前实验室已具备定制自动化合成能力,正在建设工艺开发优化自动化能	实现小试、工艺开发等自动化能力,更高效服务于客户,缩短项目周期,提高业内竞争能力。	国内领先水平。	完成多肽药物 API 从筛选到生产整个供应链能力,包括从初期多肽药物筛选、工艺开发、CMC 服务、原料药生产一直到新药注册等。能够为客户提供多肽药物一站式服务。

					力。			
4	化学催化高通量筛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00.00	64.81	187.67	搭建高通量筛选技术平台,目前具备金属催化偶联反应,酸碱催化反应,非均相氢化,不对称氢化及转移氢化等多种化学反应类型的高通量筛选能力。截至目前已完成 406 个项目的筛选,其中 30 个筛选结果应用到百克及以上的放大生产中。	通过已建立的多种反应类型的筛选能力,助力药物研发前后端各个阶段:1、金属偶联反应的高通量筛选;2、涉及酸(包括路易斯酸)、碱化学催化的高通量筛选;3、手性化学催化的高通量筛选;4、工艺优化中关键变量的筛选;5、手性酸碱拆分;6、原料药中间体结晶体系快速筛选。	国内领先水平。	为药物发现及原料药工艺研发全过程提供高通量筛选技术支持,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实验设计、反应搭建并获得系统的结果,最终应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和放大生产,能够极大地提高研发效率,节约反应时间和成本。
5	流体化学研发与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	1,300.00	175.20	233.32	搭建流体化学技术平台,独立液液连续和气液连续流体化学研发实验室初步建设完成,目前能够胜任绝大多数流体化学反应从研发到数十公斤级的生产。已累计完成项目	覆盖从实验室研发、中试生产、工厂生产以及技术开发等流体化学全方位的生产与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生产平台国内中等水平。	能够提供绿色、安全、高效的研发和生产的工艺条件,同时在大部分项目中能够有效的节省成本,并实现快速放大生产,高度的集成化明显减少场地、人员投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不仅能够服务于具体产品的研发

	发				63 个, 公斤级及数十公斤级到百公斤级生产项目 14 个, 并承接知名海外客户连续流 FTE 项目。			和生产, 也能提供某一产品的技术包服务, 与客户的合作方式有比较高的灵活性。
6	生物催化高通量筛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680.00	32.04	78.61	搭建生物催化技术平台, 初步完成实验室搭建和试剂储备, 已完成 18 步反应的酶库筛选, 其中 18 个筛选结果完成克级验证, 其中 3 个应用到百克及以上的放大生产中; 承接海外公司 FTE 项目。	已建立多种反应类型的筛选能力, 助力药物研发前后端各个阶段: 1、酮还原酶高通量筛选; 2、转氨酶高通量筛选; 3、水解酶手性拆分高通量筛选; 4、复杂结构化合物的选择性水解筛选; 5、动态动力学拆分; 6、其他常见反应的酶库筛选。	国内领先水平。	为药物发现及原料药工艺研发全过程提供生物催化的高通量筛选服务, 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实验设计、反应搭建并获得系统的结果, 最终应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和放大生产, 能够极大地提高研发效率, 节约反应时间和成本。能够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 提供较高的技术壁垒。
7	抗肿瘤领域原料药研究	8,000.00	2,001.78	5,086.85	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开发; API 工艺路线工艺开发及优化; 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 (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 调研;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 系列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 降低成本, 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 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

	与开发					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出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8	免疫系统领域原料药研发与开发	1,800.00	143.18	338.38	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开发；API 工艺路线工艺开发及优化；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9	抗病 毒原 料药 研究 与开 发	3,500.00	231.51	1,178.21	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开发；API 工艺路线工艺开发及优化；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工作；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		
10	神经系统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2,000.00	278.86	846.30	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开发；API 工艺路线工艺开发及优化；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11	糖尿病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900.00	62.83	133.66	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开发;为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12	消化	2,000.00	500.40	1,028.23	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	国内领先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

	系统 治疗 领域 原料 药研 究与 开发				开发; API 工艺路线工 艺开发及优化; 为商业 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关信息 (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 场类等综合信息) 调研;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 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 系列 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 估;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 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 按 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 完成起始物料、中间 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 分析方 法确认, 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 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 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 合成; 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 最 终实现公斤级实验, 进一步验证 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 质量标准。	水平或者 国际领先 水平。	工艺中技术难题, 降低成 本, 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 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 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 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 或者新工艺路线。
13	心脑 血管 治疗 领域	3,000.00	447.63	1,196.35	系列化合物工艺研究 开发; API 工艺路线工 艺开发及优化; 为商业 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 关信息 (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 场类等综合信息) 调研;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	国内领先 水平或者 国际领先 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 工艺中技术难题, 降低成 本, 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 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

	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工艺。
14	质量研究和分析方法开发	3,600.00	431.48	1,595.72	完成了 3 万多种活性分子和片段分子及其衍生物类似物的质量标准以及结构、纯度、溶解性和类药性等检测方法开发,并对部分分子的活性做了初步	立项期间所开发化合物的稳定性实验,后处理、纯化方法的摸索;完成样品的溶解性、稳定性、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完成最终产物质量标准的建立和分析方法的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达到完善的质量研究和	提供丰富的化合物的质量标准开发与新方法研究;初步的药效学研究;化合物中风险物质分析方法开发及标准制定。

					测试。		体系。	
15	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	900.00	105.64	228.51	开发系列生物高分子产品工艺 4 项；配合建设高分子平台基础建设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建立高分子研发、分析中心，打造特色高分子检索/调研能力、合成制备能力、接枝改性能力、分离纯化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	国内领先水平。	医疗、医美、药物行业。
16	免疫炎症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2,000.00	436.11	1,458.63	开发了一千多种新披露活性的免疫炎症领域的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的打通和优化，以及溶解性，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	合成建立新冠肺炎领域相关的化合物库并对化合物的成药性，稳定性等数据进行测试分析。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	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和经验资源，研发合成有望治疗 COVID-19 的化合物分子，一方面可以为研发人员源源不断提供高质量的化合物，更好的助力该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另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在抗病毒领域及炎症免疫方向的产品线，提高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加强企业战略优势和形象。
17	药物片段	3,500.00	929.77	2,626.52	完成了两千多种新颖的可用于药物筛选的	研发合成活性药物分子及片段分子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打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	作为创新药物发现的主要源头，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

	分子库的开发				活性小分子及其类似物的开发,并实现合成路线的打通和优化,并对其溶解性、成药性进行了初步的测试。	通与工艺优化,通过对不同路线样品的分析与测试,完成产品的质量标准,分析方法的开发。	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片段化合物库以及数据平台。	和实验筛选模型,片段分子库已成为发现先导化合物的主要途径。因此化合物库的建设一直是发展创新药物研究的工作重点。设计一定的收录原则,并对片段化合物进行结构及相关理化性质分析,建立与之相应的小分子信息资源数据库,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服务新药开发。
18	抗肿瘤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5,000.00	891.44	2,987.65	开发了两千多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新型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的打通和工艺优化,并对其分析检测体系和成药性进行了初步研究。	研发合成一系列立项期间热门的抗肿瘤活性化合物,并实现路线与工艺优化,工艺的批次稳定性研究等,建立成熟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体系。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抗肿瘤化合物库以及合成分析方法体系。	拓展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产品线,探索更多抗肿瘤药物的调控机制和分析检测方法,更为新的药物治疗方法的开发提供了新的思路,为患者提供了新的药物选择和用药手段。

19	代谢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1,500.00	180.74	651.88	完成一千多种参与代谢疾病研究新型化合物开发,并实现合成路线的优化,同时对其稳定性和成药性的分析方法进行了开发。	研发合成一系列立项期间代谢领域热点化合物,并完成合成路线打通与质量标准检测体系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代谢疾病化合物库以及合成路线与检测体系。	拓展公司在抗代谢类疾病领域的产品线,为代谢类疾病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新颖全面的思路,同时为相关药物的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数据和方法支持。
20	神经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1,800.00	223.95	784.28	开发了一千多种神经科学领域活性小分子,完成样品的路线打通和工艺优化,并完成了分析检测方法的优化。	研发合成一系列神经科学领域的热点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与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工艺的批次稳定性研究,以及该产品的溶解性、稳定性、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完成产品的质量标准,分析方法的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神经科学领域化合物库以及合成路线与检测	拓展公司在神经科学领域的产品线,为神经相关疾病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新颖全面的思路,同时为相关药物的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数据和方法支持。

							体系。	
21	抗体偶联类药物研究与开发	3,000.00	262.17	674.42	开发了一百多种结构复杂合成难度大的新型高活毒素、linker 和毒素-Linker, 完成了结构确证、杂质结构确证以及路线优化, 部分可以实现大量稳定供应。	开发了一系列前沿的高活性毒素; 设计并建立了涵盖大量双官能团连接体的 Linker 库, 构建了丰富多样的毒素-Linker 库; 利用毒素-Linker 库的工具化合物实现与单克隆抗体的快速偶联, 加快 ADC 药物研发过程, 向科研领域和药物前期研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贯通 ADC 药物化学相关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产业化环节, 建立抗体偶联药物一体化的平台。	建立国际领先的 ADC 类药物“一体化”研发平台。	在提供毒素的同时, 也可以供应连接子(Linker 分子), 以及毒素加连接子的复合物, 客户只要接上合适的抗体就可以获得目标产物, 帮助研发人员更加高效开发 ADC 药物。一体化平台的建立也大大加速 ADC 创新药物研究开发和后续产业化。
22	重组蛋白的设计与开发	4,500.00	479.34	1,368.72	原核和真核表达平台表达纯化平台已经搭建完成, 已完成自研自产 600 多个重组蛋白; 重组蛋白测活平台已搭建完成, 已完成数百个蛋白的活性测试。	建立重组蛋白、重组酶、重组抗体表达、纯化、测活平台, 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年产蛋白大于 1500 种。	拟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性能。	提供创新的生物试剂以及分子诊断/基因/细胞治疗等领域需求的上游原料和高难度药物靶点蛋白。

23	化合物库数据智能管理平台	1,500.00	181.32	511.42	完成化合物库数据智能管理服务平台的总体架构设计,建立起初步的化合物库数据源,并进行数据采集和清洗工作,初步实现数据标准化。	通过信息化手段标准化管理化合物,向客户提供化合物存储、筛选、分析、评价等技术咨询和服务。	对化合物库进行信息化存储、标准化管理,用户可以通过结构式等信息快速对现有库进行筛选、分析。	通过信息化手段标准化管理化合物,打通化合物库与ERP之间的闭环管理,化合物库贯穿整个ERP流程,可以快速帮助客户进行化合物筛选。
24	全球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	1,800.00	722.14	1,040.60	对应需求完成相应表和流程设计,开始搭建各子公司相应供应链模块。	在皓元内部构建的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的技术与管理综合集成系统。	对全球销售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智能调拨分配全球库存补备库量以及供应链流程闭	解决科研服务行业物资供应链上下游的信息滞后、反应慢,实现科研物资全过程高效实时的监管、全流程跟踪及追溯、科研物资用品质量管控,形成科研物资采购追溯监管闭环管理。

							环管理。	
25	手性分子砌块库的设计与开发	4,500.00	306.46	1,820.40	<p>设计了各类结构新颖的手性分子砌块超 2 万种,并对其中 1 千种手性分子砌块实现了实验室规模的生产。同时成功建立了手性分子砌块的数据库,包括结构信息、物理化学性质、合成路线等数据,为今后新型手性分子砌块的进一步设计和优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p>	<p>(1) 构建结构新颖,超大规模的手性分子砌块库:通过对国际上手性合成方法的最新研究进展进行跟踪和研究,结合先进的人工智能辅助设计技术,设计 10 万个左右的新型手性分子砌块,并对其中的 1 万个进行实验室规模的生产,保持公司在手性分子砌块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p> <p>(2) 提供高质量的结构和性质信息:为每个手性分子砌块提供准确、可靠的三维结构和相关性数据,如立体构型、溶解度、稳定性等;</p> <p>(3) 开发有效的合成路线和方法:为每个手性分子砌块提供可行的、高效的合成路线和优化的合成方法,以指导实验室合成工作;</p> <p>(4) 促进创新应用的发展:将手性分子砌块库应用于药物设计、有机合成等领</p>	<p>通过对不对称合成技术的最新进展的研究和开发,持续跟踪新型手性手性分子砌块的研究动态,以及引入先进的人工智能辅助设计技术,公司已经建立了国内领先的手性分子砌块库。</p>	<p>为全球原创新药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结构新颖、性能高效的手性分子砌块库和专业的新药研发技术服务。</p>

						域,支持相关研究和创新应用的开发。		
26	新型 高端 催化 剂的 研发 与相 关工 艺开 发	3,500.00	294.64	749.29	已完成了新型噁唑啉类的手性氮配体及小分子手性膦酸催化剂等 100 余种新型高端催化剂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相应的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其中 50 种催化剂已经完成相关的工艺开发工作,能够实现稳定的工艺放大生产,为后续的工业化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建立了高端新型催化剂数据库,为今后相应产品的拓展和扩大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1) 完成 300 种新型高端催化剂的研发工作,建立相关产品的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其中的 100 种高端催化剂的工艺开发工作,实现稳定的工艺生产流程。 (2) 获得 20 个左右高端催化剂的相关专利,拓展项目产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新药研发和有机合成中的应用范围。	通过建立 高端催 化剂研 发平 台来推 进现 有的催 化剂体 系的迭 代和 更新。	服务公司内部的化学合成需求,建立自主高端催化剂品牌,打造更强大和催化合成能力,建立更高的技术壁垒。
27	热熔 挤出	410.00	73.19	73.19	完成了增溶效果好的聚乙烯内酰胺类聚合	采用不同熔点的原料药,研究其与 Soluplus 混合物的高温熔融的	通过深入 研究不 同	拓展公司在小分子药物热熔挤出领域的技术应用,建

	工艺的开发				物 Soluplus 作为固体基质的热熔挤出工艺的参数优化,并对各个参数进行了总结。未来本热熔挤出平台技术研发完成后,可应用到不同的创新药分子实体。	相变温度,同一原料药与不同比例高分子的相变温度,以及原料药和 Soluplus 的分解温度的关系,研究适宜的工艺参数范围,总结共性规律,从而应用到更多的新分子。	药物分子和 Soluplus 的热熔挤出工艺参数,建立公司先进技术平台优势,满足创新药客户对技术和高效解决方案需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立公司自身平台技术,保持企业竞争优势。
28	小分子药物热熔挤出工	600.00	144.22	144.22	研究了热熔挤出工艺参数,例如机筒温度、加料速度、螺杆转速等对制剂工艺和药品质量的影响;通过高效液	研发小分子药物热熔挤出工艺制备无定型固体分散体,达到增溶、满足药物递送的目的;研究一系列药物分析表征的方法,准确监控药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掌握国际领先	热熔挤出是一项创新性药物递送技术,它是一项多学科交叉的先进技术,将工程技术和药学创造性地结合,具有连续工艺、更少的工艺

	艺的开发				相色谱、动态溶解度、X-射线衍射光谱等技术手段评价药品的质量和过程控制。具备了热熔挤出工艺开发、放大,以及药品质量分析方法建立的成功经验。平台技术成功应用于难溶性药物的制备和质量控制。		的小分子药物热熔挤出工艺,建立规范高效的流程。	步骤、可重复性高、环境友好、可在线监测等优点,为难溶性药物和连续制造提供了广泛的应用前景。
29	小分子药物喷雾干燥工艺的开发	550.00	84.78	84.78	凭借喷雾干燥工艺,开展临床样品制备,掌握了喷雾干燥工艺转移放大的技术关键点,具备较强的经验和技術能力。	研发小分子药物喷雾干燥工艺,将难溶性药物原料液体雾化成分散的微液滴,然后在快速干燥后转化成均匀的微粒并成为稳定的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有效的提高了难溶性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掌握国际领先的小分子药物喷雾干燥工艺,建立规范高效的流程。	小分子药物喷雾干燥领域的技术应用,能够有效避免药物的热不稳定性造成的降解;对于难溶性药物通过形成单分子固体分散体、提高生物利用度有着广泛的应用。

30	过程分析技术在药物微生物检测的应用的研发	600.00	89.79	89.79	凭借微生物检测技术,开展临床样品微生物限度方法开发和验证,满足中国和美国药典,熟练掌握了微生物检测分析技术的开发,验证,具备了一定的经验和技術能力。	研发药物微生物检测方法,并进行验证,可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和产品中的微生物限度,使产品质量可控,微生物限度符合中国和美国药典标准。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掌握国际领先的药物微生物检测技术,建立规范高效的流程。	拓展公司在药物微生物检测领域的技术应用,达到国内外技术领先,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
31	其他	5,357.26	734.73	1,889.69				
合计	/	71,869.26	10,838.70	29,645.3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94	4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01	18.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409.76	5,157.4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03	16.7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8	5.67
硕士研究生	143	28.95
本科	223	45.14
专科及以下	100	20.24
合计	49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不含30岁)	233	47.17
31-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1	38.66
41-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4	12.96
51岁及以上	6	1.21
合计	49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高难度、高壁垒特色研发技术平台及成熟的研发体系，保障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作为以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完成了从人才到技术的积累，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平台优势及技术储备，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横跨基础科学研究至药物发现再到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在上海、马鞍山、烟台、合肥等多地均建设了研发中心，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高通量筛选、生物催化、流体化学、药物固态化学、喷雾干燥等前沿技术能力的提升，实现了多个光照连续流反应，

通过技术转化持续为客户缩短开发生产周期、解决规模化生产难题、降低成本等，为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的难点、痛点提供多维度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更加长远的价值。此外，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拓展，建立了高效的重组蛋白表达纯化技术，通过优化的序列设计、表达纯化技术，开发多应用场景的高活性重组蛋白，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2、拥有前后端高效协同一体化服务平台，加速赋能客户产品开发

公司是国内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领域稀缺的前端/后端一体化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形成了较高竞争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平台互相协同，持续赋能前后端业务一体化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全球客户对合作伙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的愈发关注，以及在国内创新药业务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客户更倾向于将创新药的药学研究及后续 GMP 样品制备服务委托给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公司，公司不断升级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搭建了前后端商务团队合作管理体系，打通了贯穿内部的信息系统，在满足客户全过程服务的过程中实现了客户黏性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前后端客户的重合度导流优势。加强公司在分子砌块业务板块研发及 CRO 服务的整体实力，同时快速补充后端制剂 CDMO 能力，拓展制剂 GMP 产能，持续在公司前端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新产品开发，及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的产业化项目上协同赋能，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加速赋能了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支持更多新药更快上市，造福人类健康。

3、聚焦热点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

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众多、需求各异，业务的竞争优势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合成难度和新颖性，也体现在产品品类的丰富程度和跟随药物研发趋势快速更新的能力。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细分领域，公司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布局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储备开发，不断强化新颖分子砌块的设计以及新合成方法的开发，全面覆盖生物医药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应用场景；在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提前布局特色原料药，加强高壁垒产品的研发储备并逐步拓展专利药原料药 CDMO 业务；在制剂领域，公司拥有 GMP 制剂生产车间，支持中美欧 IND, NDA & ANDA 申报，MAH 委托生产。在纵向深入产品的基础上，横向拓展了生物试剂产品，开展酶、重组蛋白等生物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拓展了包括靶向小分子，糖类脂类高分子，点击化学化合物以及核苷类等生物分子类似物合成的研发方向，战略性前瞻布局了 XDC、PROTAC、小核酸药物、诊断试剂原料、细胞治疗领域等各类新分子和新工具的服务能力，持续扩充产品线，实现了产品与技术服务供应的联动，提高了产品开发的效率。

4、拥有不断升级的品牌优势，高效服务全球客户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运用国际化运营及管理方式，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搭建了“MCE”“乐研”“ChemScene”“ChemExpress”品牌矩阵，建立覆盖全球的网络销售平台，提供直观便捷的购买渠道，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一方面通过高难度、高附

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定制合成服务积累更多的新颖、前沿的化合物品种，持续拓展和完善产品数量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重点加强产品多样性和差异性，提升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全面专业服务，助力客户加速药物开发，降低经济成本，提升研发效率。公司立足全球，各品牌之间相互协同，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多个商务中心，拥有丰富的海外营销经验，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组建了商务团队，与国内专业技术团队进行跨区域协同，可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需求。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在业务覆盖范围内均可实现及时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定制化选择合适的产品、指导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已形成了一定的口碑效应。同时，技术团队不断更新产品的技术信息，提高产品知识体系的专业性和丰富程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树立专业形象，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经过不断拓展，公司已与众多跨国医药巨头、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 CRO 公司开展了合作，与众多海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美国和中国的大部分区域能够实现当天下单，次日送达，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购物体验，时效性优于进口品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5、拥有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医药研发行业是发展迅猛且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研发和管理人员有极高的要求。公司始终坚信人才驱动创新，核心业务管理团队中多位成员拥有有机化学及生物医药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大多数都曾经在国内外知名药企中任技术和管理岗位，具备远见卓识与国际化视野，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念，对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动向、市场需求变化有清晰认知和深刻洞察。公司一直以来坚定不移的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尊重人才更重视人才，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组成中坚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3,526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超 600 人；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157 人，占总人数的 61.17%。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更好地保障了创新的原动力，此外，股权激励制度保证了人才团队的相对稳定，为推动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具备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协同管理能力

公司采用“阿米巴”经营模式，将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都纳入集团管理体系，通过“大阿米巴”套“小阿米巴”的模式进行管理。凭借多年来为国内外知名药企服务累积的经验，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涵盖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运营体系，并制定了“系统化”“专业化”“精益化”的执行层面战略，加速推进业务发展战略落地。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在紧随行业热点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的同时，积极引入并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EHS 管理体系，严格遵循 cGMP 的要求，确保准确、专业的高效工作、高效输出；供应链方面，本着适应公司业务需要，满足大规模化合

物样品库高度信息集成与系统管理的需求,公司运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了企业 ERP 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监管,从需求预测、库存计划及供应链执行等多维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此外,还以 ERP 系统为核心,加强了流程规范、操作规范、行业标准、EHS+IP+GMP 规范等,形成多模块工作的串联和整合,全面统筹协调意识和专业化能力,注重客户体验,力争将管理工作做到极致。通过长期的有效运转,公司各分支机构已经实现了集团管理模式、运营机制及研发技术等模式的快速复制,协同管理能力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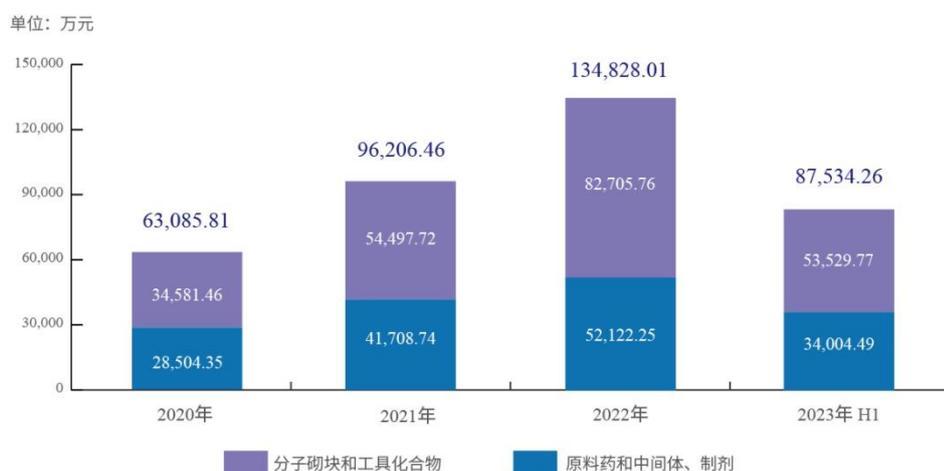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致力于药物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为全球制药和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 CRO&CDMO 服务。2023 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以及生物医药投融资低迷、消费需求下降、下游客户的项目需求增速出现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核心技术平台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能力,扩充产品数量和品类;稳步推进安徽马鞍山、山东菏泽、启东药源工厂建设,提升公司高端原料药和制剂的 CDMO 服务能力;优化人才结构和公司治理,推进各项业务提质增效,实现在研发、生产、产品、人才、市场等方面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8,091.81 万元,同比增长 41.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5.60 万元,同比下降 18.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2.10 万元,同比下降 22.1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97,624.8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52%;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42,816.4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67%。此外,受益于公司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订单强劲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后端业务在手订单约 4.5 亿元。

2020-2023年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加速推进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落地,为

后续中长期发展积蓄力量。具体开展的工作情况如下：

1、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持续扩充品类，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对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种类的丰富度和新颖性是相关供应商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紧跟生物医药研发热点，坚持自主开发和客户定制合成相结合，凭借在药物化学、合成生物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持续不断丰富前端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种类，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形成了“MCE”、“乐研”、“ChemScene”等多品牌矩阵，拓展海外市场布局，在国外设立了子公司及市场经营团队，同时积极推进海外仓储建设，搭建了完整高效的直销、经销结合的销售体系，快速拓展海外客户，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营业收入 53,529.77 万元，同比增长 39.35%。其中，分子砌块业务收入 14,239.00 万元，同比增长 26.10%，占前端业务收入比例为 26.60%；工具化合物业务收入为 39,290.77 万元，同比增长 44.87%，占前端业务收入比例为 73.40%。

（1）研发创新驱动，产品品类数持续提升

公司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布局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储备开发，不断强化新颖分子砌块的设计以及新合成方法的开发，全面覆盖生物医药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分子砌块的产品管线，战略性前瞻性地布局了 XDC、PROTAC、小核酸药物、诊断试剂原料、细胞治疗领域等各类新分子和新工具的服务能力，持续扩充产品线，为进一步提高前端业务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实现了产品与技术服务供应的联动，提高了产品开发的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约 23,000 种产品的自主研发、合成，累计储备超 10.4 万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其中分子砌块约 7.4 万种，工具化合物约 3 万种，构建了 164 种集成化化合物库，为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的客户提供了品类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工具。使用公司产品的科研客户在包括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知名期刊在内的学术刊物中，累计发表的文章超过 32,000 篇，“滚雪球效应”渐显。高附加值的产品积累拉动订单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累计完成订单数量约 26 万个。

（2）生物板块加速升级，助力拓宽行业赛道

经过在小分子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蛋白和抗体是生物药和诊断试剂等领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的工具和原料，目前国外品牌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2023 年上半年，公司加速行业赛道的拓展，前端业务持续不断向上游生命试剂延伸，加速生物大分子等研发管线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包涵体快速复性、内毒素控制、高效率表达、多手段的蛋白纯化技术稳定运行，表达及纯化工艺流程进一步优化并固定成标准操作流程。报告期内完成超 600 个蛋白设计、小试、表达、鉴定和质控，同时启动新重组蛋白研发项目 700 余个。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

步丰富和完善，除理化性质检测、酶学功能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病毒学检测、细胞功能检测和免疫学检测等生物活性测试之外，新增蛋白互作检测，荧光标记检测。多角度多层次质控重组蛋白质量和活性指标，新增活性蛋白测试体系超 400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重组蛋白、抗体等各类生物大分子超 10,000 种，持续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

（3）研发中心建设初具成果，研发能力提档升级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布局方面，公司以研发中心为载体，进一步加大对核心技术研究的投入，完成技术服务平台的提质增效。通过开展高难度领域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势，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效率，增加技术储备的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

安徽合肥研发中心，自2022三季度投入运营以来，重点开展高端化学试剂——分子砌块的研发及CRO服务，加强公司在分子砌块业务板块研发的整体实力。同时，依托欧创生物现有的人才团队及研发基础，致力于蛋白和测活的研究体系的搭建，进一步扩展公司的生物试剂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展超过5,000个项目研发，交付产品数4,000余个，其中报告期内交付数约1,900个，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分子砌块细分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管线，稳步推进分子砌块业务扩张。

山东烟台研发中心，自2022年二季度投入运营以来，致力于创新药物工具化合物的研发及CRO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1,000个，完成产品的研发超700个，并完成了多项产品的工艺优化及公斤级放大，极大地丰富了公司工具化合物产品管线，同时提升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进一步深化新型工具化合物的研发及相关CRO业务。

上海生化生物研发中心，致力于生物科研试剂的研发，对最新生物技术进行跟踪，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其重组蛋白设计与开发平台及团队运营稳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产出重组蛋白超过500个，建立测活体系170余个，为公司在生物品线的布局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和孵化了部分合肥欧创的研发人员，搭建了合肥欧创重组蛋白工程设计与表达服务平台，利用高通量技术和先进的设备，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精准的重组蛋白工程设计和表达解决方案，包括蛋白质纯化、功能鉴定等服务，推动公司核心业务构架持续拓展，赋能医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

后续公司将新建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展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ADC药物等新型药物的技术研发，针对药物开发的需求开展新颖分子砌块、重组蛋白（高活性细胞因子试剂）的开发，并开展相关产品纯化技术的研究，打造新型药物研发技术平台，提高公司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ADC药物等新型药物的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同时，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色谱分离纯化技术和能力。目前，该研发中心正在筹备中。

2、特色仿制药和创新药 CDMO 双轮驱动，丰富项目管线同时强化产能提升

公司后端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立项的仿制药中间体、原料药产品销售以及根据下游创新药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其提供工艺开发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等，经过十多年长期耕耘，构建起了丰富的产品管线。近年来，公司持续稳步推进仿制药 CDMO 业务向创新药的战略转型进度，实施特色仿制药 CDMO 与创新药 CDMO 双轮驱动，强化产能建设，升级 CDMO 一站式服务平台，专注为全球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 CDMO 服务。并且，公司通过前端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种类优势获得庞大客户基础为后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导流，为后端业务的增长注入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生产业务营业收入 34,004.49 万元，同比增长 45.7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后端业务在手订单约 4.5 亿元。仿制药领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160.33 万元，同比增长 40.05%，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数 263 个，其中商业化项目 58 个；创新药领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0,844.16 万元，同比增长 49.63%；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承接了 531 个项目，主要布局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市场，处于临床前及临床 I 期项目居多，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或者新药上市申报阶段，有力助推了全球创新药研发产业的进程。

（1）加速技术创新驱动，研发中心赋能产业提质提速发展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聚焦原料药早期工艺开发和生产阶段，特别是在原料药早期工艺研发阶段，安全性、产品质量、成本、路线的可放大性、原辅料供应可及性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多种因素都是制约最佳工艺路线设计的关键因素。因此，近年来，公司加快研发平台建设，对上海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立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南京晶立得研发中心、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究中心，这些研发中心已先后投入运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实现了公司 CMC/CDMO（CMO）小分子创新药技术开发、原料药注册申报和原料药晶型筛选三大方向研发能力的扩展升级，缩短公司产品研究开发的时间进程、推进企业各项技术成果落地和实施的进程，提升公司承接药物研发和药物注册申报的配套服务能力。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通过小试、中试及放大生产相关环节获取关键技术参数，为安徽皓元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工厂建设项目提供有效的技术参数和可产业化的项目来源，实现安徽皓元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该研发中心 2022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2023 年 5 月，其工艺安全实验室顺利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审核，获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提供检测分析超过 24 万次，累计完成 150 余个项目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攻克了连续流臭氧化，臭氧发生器的臭氧制备不足等技术问题，实现了提质增效、安全环保的效果。

南京晶立得研发中心致力于打造晶体培养、测试、结构解析、晶型筛选一站式服务平台。目前已经为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南京中医药大学等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完成了近千个化合物样品的单晶测试与解析和数千个样品的粉末衍射测试，为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完成了

几十个化合物和杂质的单晶培养，测试与解析。2022 年 10 月获得了江苏省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截止当前，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已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上海创新药 CDMO 创制研究中心致力于提升公司小分子创新药 CDMO 技术服务能力，协助外协产能及自有 GMP 生产基地提供创新药商业化生产，拓展公司小分子创新药 CDMO 业务能级。完成了高通量筛选平台、工艺安全实验室建设，并引进了专业项目管理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承接完成 125 个订单项目，其中临床 I 期 23 个，临床 II 期 11 个，临床 III 期 8 个，商业化项目 12 个。

上海药源研发中心聚焦于原料药、制剂的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 CMC 服务，服务于欧美和中国领先的生物技术和医药研发企业。研发中心拥有 GMP 公斤级实验室，并通过欧盟 QP 的 GMP 审计，可为中美欧早期临床试验提供原料药。截至报告期末，通过 6 次 NMPA 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通过 30 余次客户 GMP/质量体系审计，包括美国、中国、欧盟、加拿大、以色列等国家；通过 1 次欧盟第三方 QP 现场 GMP 审计（早期临床阶段 API）。

公司目前初步建成了高通量筛选技术、流体化学技术、超临界流体色谱和液相色谱制备生产技术、光化学反应技术、工艺安全评估技术等国内最具研发能力的高难度化学药物合成技术平台之一，完善多技术平台底层技术升级覆盖，提升公司小分子创新药 CDMO 技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依托高通量筛选平台完成了 200 余个项目的筛选工作，助力小分子药物发现及原料药工艺研发到放大生产全过程；流体化学技术平台完成项目 53 个，其中公斤级项目 8 个，自主开发的高效气-液-固三相混合固定床催化技术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并成功应用于多个项目开发，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工艺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技术平台持续驱动新知识、新技术的发展，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随着平台创新赋能的能力不断增强，将逐渐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圈。

（2）强化产能供给，蓄力业务拓展

现阶段，公司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及创新药 CDMO 共同驱动后端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客户对于 GMP 商业化产能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持续加快推进自有商业化产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马鞍山产业化基地，是公司自主筹建的首个产业化基地，占地面积约 131 亩，一期规划建设 3 个生产车间，由难仿药与 CDMO 业务共享。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工程中已有 1 个生产车间投入运行，该车间基于 CDMO 和商业化原料药柔性生产功能兼顾的理念，将设备设施的多功能性与 DCS 系统进行系统性整合，在满足和提升工艺控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实现更好的可操作性和灵活性，拓展底层数据化和信息化的应用，为数字化管理提供支撑。另外两个车间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目前项目二期工程计划建设的两个高规格 GMP 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车间正在筹备阶段。公司将陆续建立了全面、完善的 cGMP 体系，以期更好地满足 CDMO 业务的要求。

山东菏泽产业化基地，是公司目前唯一的自有起始物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占地面积约

158 亩。为丰富公司的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的自主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商业化生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布局了泽大泛科“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一期拟新建 4 个车间，“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计划新建 1 个车间，并对现有的 2 个车间进行扩建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药、中间体自有产能，将外协产品收归自产，实现自有产品的规模化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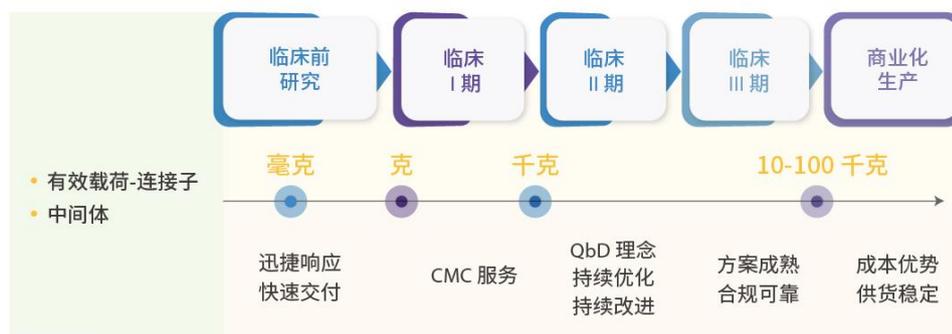
江苏启东制剂 GMP 生产基地，扩充了公司制剂产能，占地面积约 20 亩，生产基地拥有 5 个独立的制剂 D 级洁净车间，其中 3 个车间于 2019 年投入运营，另外 2 个车间也于 2022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制剂车间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通过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现场检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为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同时快速补充后端制剂 CDMO 能力，拓展制剂 GMP 产能，进一步深化公司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CRO/CDMO/CMO 综合服务平台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规划了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计划建设 2 个车间，包含 1 条固分体生产线和 1 条外用药制剂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高公司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及 CDMO 业务自有产能，优化产业布局，更加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上述各项项目的实施，在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能力的同时，将促进公司有序预增产能，叠加公司项目管线向后延伸，助力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快速发展，并进一步加速向制剂产业链延伸，实现“药物研发-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能够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并增强老客户的粘性，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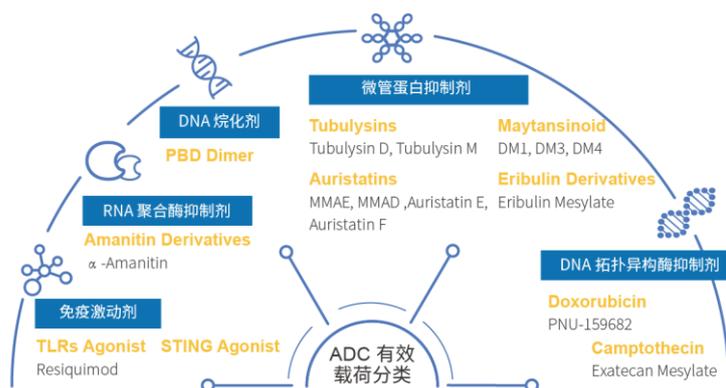
（3）加速产品、产线建设，ADC 业务服务能级持续提升

作为国内领先的 ADC 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供应商，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 ADC Payload-Linker 研究的企业之一，构建了 ADC Payload-Linker CDMO 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与 ADC 药物小分子化学部分相关的 CMC 及 CDMO 服务，涵盖了毒素（Payload）、连接子（Linker）、以及有效载荷（Payload-Linker）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GMP 产业化等各个环节，具备产品和中间体开发能力强、库存种类多、量产规模大、同行业供货快、性价比高等多种优势，可实现项目的迅速响应、快速交付。公司自 2013 年至今与荣昌生物深度合作，全程助力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 ADC 一类抗癌新药（荣昌生物的维迪西妥单抗）的研发、申报和生产。

ADC Payload-linkers CDMO一体化服务



自2013年起，公司已经先后开发出一系列广为应用的ADC高活性有效载荷（Payload）、连接子（Linker）及有效载荷-连接子（Payload-Linker），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库存Payloads超80个，库存linkers超400，并有1,000多项Payload-linkers合成经验，积累了500余种各类和ADC相关的小分子的分析方法质量研究的经验，为客户完成了多个Payload-Linker的临床注册申报。当前公司已经掌握了非定点偶联技术和部分定点偶联技术，并助力多客户实现了实验室级别的ADC大分子抗体偶联服务，是中国ADC领域主要的CDMO企业之一。



公司 ADC 有效载荷分类及代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ADC 项目研发力度持续增强，开发的依喜替康高级一号高级中间体和二号高级中间体完成了美国 FDA DMF 备案，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8 个与 ADC 药物相关的小分子产品完成了美国 FDA sec-DMF 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条 ADC 产线顺利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马鞍山研发中心共有 4 条 ADC 高活产线顺利投产，相应的产线均配备了符合国际 OEL 管理规范的负压隔离器，设备链设计为最大的适用性，可满足最高等级的高毒性化合物的操作规范。这标志着公司 ADC GMP 生产能力大幅提高，能够承接更多的 ADC CMC 项目和 GMP 生产项目，赋能客户新分子快速合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展了多个高难度 ADC 小分子毒素的研发工作，实现了 PNU-159682 百克至公斤级产品的独家大生产工艺，为客户大规模应用该毒素打下了基础；完成了鹅膏蕈素、PBD 系列毒素以及 sting 免疫激动剂等多个产品的技术储备，并成功应用于多个 FFS 项目。同时，开展并完成 ADC 偶联及检测平台初步搭建，补充完善和推进公司 ADC 偶联

业务的发展，已承接超过 15 个 ADC 分子的偶联定制服务，协助客户完成不同抗体与不同 Linker-Payload 的偶联筛选工作，同时完成 6 款 ADC 成药的检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 ADC 项目数超 60 个，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2.96%，合作客户超过 570 家，同比增长 48.32%，服务的项目阶段包含了临床前、临床 I/II/III 期及上市阶段，合作产品包括 MMAE、Vc-MMAE、MMAF 等。

此外，面对 ADC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成立了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商业化的 ADC 抗体-偶联-灌装的一体化平台，为全球生物药企和新药研发机构提供抗体、连接子和毒素、有效荷载与抗体的生物偶联到制剂灌装研发生产全流程一站式 CDMO 服务。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提升科技与服务竞争力，坚持“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准则，关注客户的实际需求，优化工艺、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助力海内外 ADC 新药的开发和生产。



3、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在 2022 年公司全方位全面布局的基础上，2023 年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不断推动技术迭代升级，以结构效率、创新效率、运营效率为抓手，适时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人均产值和服务能效，凝心聚力推动公司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高水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助力高质量发展。在人才方面，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团队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在产品开发方面，不断拓展新产品类型，聚焦重点项目、优势产品精细化管理，对产品进行升级，通过加强产品工艺开发与优化力度，积极探索将工艺做到极致，为客户带来较好的成本优势；在技术储备方面，通过整合资源，积极搭建并完善集团层面赋能支持平台，提质升级公司研发中心及核心技术平台建设，提升技术储备，探索集团内部跨事业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缩短新药研制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在项目管理方面，强化运维管理、升级运营保障等体制机制能效，通过强化项目关键节点管控，针对性、差异化制定销售策略，提

升订单及时交付率，有效促进研发转型，实现降本增效，助推产业升级提速；在管理体系方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全员 GMP 意识，完善合规体系建设以及合规审计工作的日常管理，细化内部工作流程，搭建跨部门协作机制等，实现运营保障的精益化管理；此外，公司积极推进绿色工厂及数字化车间建设，力求实现更加绿色、节能、高效、安全的制造模式。

(1) 优化人才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的经营和创新效率

公司立足全球化视野，近年来从全球吸纳、引进了多位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担任各业务板块管理职务或者关键技术岗位。公司将继续秉承“勇于负责、团队精神、专业高效、持续成长”的核心价值观，依靠优秀的企业文化，发挥内部人才潜能，吸引外部人才加入，提升员工素质，增加人力资源储备，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及各属地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数都曾经在国际国内的知名药企中任技术和管理岗位，具备远见卓识与国际化视野，拥有丰厚的研发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对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动向、市场需求变化有清晰认知和深刻洞察，确保了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药物研发和生产服务。

人才是支撑和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和核心要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526 人，其中技术人员 2,157 人，技术团队中硕士和博士比例为 21.2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核心人才的组织黏性，减少人才迟滞性，建设优势互补、层次合理的员工队伍，优秀的人才队伍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创新的原动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行业变化和经营发展战略需求，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创新人才的积极性；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管理机制，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开展各类技术发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素质，在实践中培养创新人才；秉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坚定不移的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以“多层次、跨类别、全覆盖”培训模式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上线“皓元云课堂”线上平台，报告期内，新增上传云课堂课程 88 门，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71 场，覆盖人数 3,800 人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上传课程超 1,000 门，总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270 余场，覆盖人数 8,000 余人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培训，不断优化管理，着力提升人效。并且，公司 2022 年 1 月推出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9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1.6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2023 年 6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 万股，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3 万股，由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持有。优秀的人才队伍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创新的原动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组织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凭借多年来为国内外知名药企服务累积的经验，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涵盖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运营体系。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力度，通过“财务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业务链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等多元化资源整合，统筹兼顾地域扩展及跨区域管理体系，助推不同区域团队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集成共享，促进各子公司之间资源动态优化，强化区域化、属地化、信息化管理模式，致力于构建高效协同的组织管理能力，逐步实现“数智赋能”，以增强集团化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期望用最优的作业流程，获得最大的人均收益，促进公司组织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在紧随行业热点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的同时，积极引入并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EHS 管理体系，严格遵循 cGMP 的要求，确保准确、专业的高效工作、高效输出；持续提高公司内部跨部门协调能力，实现左右衔接高效，上下贯穿顺畅；通过各类机制体制和运营管理手段，进一步保障公司降本增效工作推进的精益化和有效性。

供应链方面，本着适应公司业务需要，满足大规模化合物样品库高度信息集成与系统管理的需求，公司运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了企业 ERP 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监管，从需求预测、库存计划及供应链执行等多维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供应链内部保障体系衔接顺畅，确保达成降本增效目的。通过长期的有效运转，公司各分支机构已经实现了集团管理模式、运营机制及研发技术等模式的快速复制，协同管理能力成效显著。

4、加速拓展国际市场，致力提质增效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运用国际化运营及管理方式，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搭建形成了“MCE”、“乐研”、“ChemScene”等多品牌矩阵，建立覆盖全球的网络销售平台，提供直观便捷的购买渠道，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立足全球，各品牌之间相互协同，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多个商务中心，拥有丰富的海外营销经验，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组建了商务团队，与国内专业技术团队进行跨区域协同，可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需求。经过不断拓展，公司已与众多跨国医药巨头、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 CRO 公司开展了合作，与众多海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布局和推广，产品现已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大幅提升，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品牌效应。2023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美国的仓库扩容以及德国分仓库建设，加快存货的交货周期，完善供应链系统搭建，提升供应链协作效率，构建订单当日送达或次日送达的配送体系，为客户带来便捷的购物体验；持续加大自主品牌“MCE”“乐研”“ChemScene”和“ChemExpress”在技术、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多层次协同引

流，聚焦产品差异化发展策略，加强在海外区域销售网络拓展，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实现品牌进阶，有效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实现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基于各业务版块研发的不同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一体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并掌握了多种技术手段，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加之公司生物版块、制剂板块业务的不断深入，相应的生物技术开发、高技术壁垒制剂研发技术开发和创新投入也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或针对一些投资大、周期长的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创新，或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或研发的新技术不能有效提升生产力，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及部分产品销售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多年来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的道路，逐步巩固核心知识产权。公司从事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的产品种类多、单位成本价值一般较高且行业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和筛选壁垒、产品开发壁垒、结构确证和质量研究壁垒、环保监管壁垒等方面。公司从事此领域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且公司始终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研发失败或者对应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或者部分产品销售受客户项目进展影响，将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对未来盈利和持续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是发展迅猛且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其高壁垒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及研发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人才培养的时间成本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和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充足的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并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等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了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避免核心技术泄密，目前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

情况。但是，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全国多地新建、收购多家子公司，跨地区的人才管理具有很大的挑战，叠加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若未来公司不能快速进行人力资源整合，通过各种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人才管理及晋升机制等稳定自身技术人才团队，不能通过各种统一有效的培训，宣贯企业文化，让异地公司员工认可并传承企业文化，则容易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相关核心技术泄密，会对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商务中心或分支机构，深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近年来，受益于全球产业链转移和政策红利，国内医药研发市场发展迅速，众多企业已逐步从初级竞争者向中、高级竞争者转移；而放眼全球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少数国际领先企业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且各方面优势突显，行业竞争形势愈演愈烈，公司的发展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形势。同时，国内外同行业竞争者数量不断攀升、企业竞争策略变化多样。

3、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特别是随着各新建项目未来的陆续运营和投产，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将给公司的治理和内部管理带来巨大的挑战。公司很早就引入“阿米巴”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构建了集团化的“最强大脑”制度，并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整个管理体系运行顺畅有效。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现有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公司治理体系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对公司运营质量带来一定的影响。

4、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 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应用于药物开发前端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以及药物开发后端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并通过并购药源药物进一步向制剂端延伸。前端业务方面，丰富的产品种类、合成经验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加快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的建设，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产品种类从 4.2 万种增加至 10.4 万种，在完善国内不同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并进一步深化国际化布局，客户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德国和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产品种类及备库数量增加导致该部分存货的余额上升较

快；后端业务方面，公司主要聚焦于特色仿制药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和创新药 CDMO 业务，其中属于高技术壁垒、高难度、复杂手性等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主要产品，集中进入商业化阶段或商业化前的验证阶段，因此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增长较快，导致该部分存货的生产规模上升，存货余额相应上升。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存货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14,445.1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0.8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460.67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73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83%。公司的存货余额上升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相适应，且对于保障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具有必要性，但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当期会计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产品管线，公司因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的建设采购存货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为不断获取新技术，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 2022 年基本完成生产及研发人员的配置，由于人员基数较大，日常薪金支出金额较大，但短期内尚未形成明显的经济效益，此外，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营运指标均受到阶段性影响，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短期内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加，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行业风险

1、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风险

公司业务旨在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制剂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过去，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我国基础科学研发投入的不断提高，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客户对公司的研发需求持续上升。但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以及考虑大量药品专利到期以及仿制药广泛运用的影响，未来如果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放缓，或者全球新药的研发效率下降，相应客户的相关需求则会有一定的调整，从而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公司同时向国内外客户开展业务，需要及时跟踪各个国家、地区的医药行业产业政策和监管体系的变化。欧美等发达国家监管体系、政策法规相对成熟，我国的政策法规体系亦在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需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不同国家或地区，同时在国外也设立了子公司或市场经营团队，多年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考虑不同国家、地区的经营环境不完全相同，因此，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或因贸易纠纷、局部战争、自然灾害以及疾病或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而出现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有效维持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9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8%，其中，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营业收入 5.35 亿元，同比增长 39.35%；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营业收入 3.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0%；公司总资产为 397,624.8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了 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816.4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6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0,918,116.49	621,311,676.21	41.78
营业成本	439,686,023.10	271,713,700.33	61.82
销售费用	62,776,816.93	44,935,942.66	39.70
管理费用	116,873,955.33	69,577,907.60	67.98
财务费用	8,155,783.01	-392,345.1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8,386,978.55	82,717,422.75	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3,409.92	-118,626,733.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43,598.19	-380,584,616.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74,127.06	75,754,697.53	214.8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同比增长 39.35%,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同比增长 45.77%。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较多;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推广费增加较多。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为健全管理职能、提高运营能力而扩充人员、优化薪资绩效结构,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研发人员数量较多及薪酬增加较多,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公司前端业务领域大幅扩充产品线,备货导致物资采购增加;(2)公司后端业务领域,对部分市场需求稳定的产品提前安排生产并备库,材料采购等支付金额相应增加;(3)公司在2022年完成生产及研发人员的配置,由于人员基数较大,日常的薪金支出金额较大;(4)受本期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公司客户自身的经营增长受到阶段性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本期固定资产和工程款投入增加所致;(2)本期支付对英国FC投资款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本期借款流入同比增加,(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3,217,069.36	7.12	460,137,636.91	12.79	-38.4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占用增加以及生产、研发设备

						和装修费增加较多；本期支付对英国 FC 投资款较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5,359.02	0.48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7,004,305.00	0.18	347,269.80	0.01	1,916.96	主要系公司期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1,189,021,109.44	29.90	910,876,848.98	25.32	30.5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分子砌块及工具化合物库的扩充导致的备库增加；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下游客户订单增加导致的备库增长。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75,462.72	1.50	7,687,662.50	0.21	673.65	主要新增对英国 FC 的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92,504.92	2.63	59,120,125.49	1.64	76.92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租赁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

短期借款	438,990,527.33	11.04	228,755,732.74	6.36	91.90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应付票据	39,804,109.00	1.00	22,485,789.40	0.62	77.02	主要系期末采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554,193.77	0.97	25,301,046.07	0.70	52.38	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2,188.82	0.05	43,090,239.46	1.20	-95.31	主要系公司收购泽大泛科的股权转让款本期已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	7,565,418.76	0.19	4,434,156.59	0.12	70.62	主要系期末收到的预收款增加，对应的待转销项税相应增加。
长期借款	236,746,020.18	5.95	170,900,000.00	4.75	38.53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设备采购及厂房建设持续的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03,232.79	1.06	16,434,794.99	0.46	155.58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使用权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39,357,913.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5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300,628.81	44,100,000.00	93.43%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 85,300,628.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为保持公司在 ADC 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皓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尚未实缴）。重庆皓元致力于打造商业化的 ADC 抗体-偶联-灌装的一体化平台，为全球生物药企和新药研发机构提供抗体、连接子和毒素、有效荷载与抗体的生物偶联到制剂灌装研发生产全流程一站式 CDMO 服务。
- 2、公司加速全球化进程，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子公司香港皓元投资英国 FC，持有其 15% 的股权。英国 FC 旗下公司是欧洲化学试剂领域领先的供应商，在欧洲已建立良好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此次投资属于公司对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及布局，有利于提升双方的战略合作，拓宽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提升国际竞争力。双方前端试剂领域的合作也将为公司后端 CDMO 业务提供引流基础。
- 3、公司持续深耕创新药领域，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对中科拓苒的投资，持有其 1.23% 的股权。中科拓苒是一家聚焦 I 类原创靶向药物研发的公司。该投资属于公司对产业链下游的延伸，中科拓苒在药物研发推进的过程中，公司为其提供提供小分子原料药、制剂 CMC 服务。
- 4、为推动公司在重要医药研发高地日本市场的布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成立全资孙公司日本皓元，注册资本金 800 万日元。日本皓元旨在为日本市场的科研人员提供高品质和最具创新性的研究试剂，推进生命科学的研究，促成新的药物发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3,083,972.28		5,918,985.22		670,273,926.45	641,630,470.47	-1,362,673.37	76,283,740.11
合计	43,083,972.28		5,918,985.22		670,273,926.45	641,630,470.47	-1,362,673.37	76,283,740.1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600.00 万人民币	100.00	765,873,536.70	530,316,511.81	352,814,360.47	125,471,611.09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1.00 万港币	100.00	121,010,712.53	37,159,501.21	53,933,242.84	10,093,112.27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除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644,167,062.10	141,051,360.29	21,040,215.12	-14,154,532.49
Medchemexpr	生物	0.50 万	100.00	100,366,997	41,771,732.	134,882,317	18,443,425.

ess LLC	医药 中间 体(除 药品)、 销售	美元	0	.41	32	.36	15
---------	-------------------------------	----	---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专业背景过硬，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2) 关键岗位负责人、各业务模块的研发领袖人物；

(3) 参与重要研发项目并且项目经验丰富，同时承担制定产品研发的技术路线或技术标准等重要职责、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贡献较大的技术骨干。公司依据上述标准对核心技术人员做出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8.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p>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归属 31.6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后总股本由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982,272 股增加至 107,298,099 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5,021.7339 万股的 0.73%。其中，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5,021.7339 万股的 0.11%；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5,021.7339 万股的 0.62%。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01.8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皓元医药及子公司皓鸿生物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属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子公司泽大泛科属于山东省菏泽市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如下：

（1）皓元医药和皓鸿生物

皓元医药和皓鸿生物主要污染物废水和危废的情况如下：

1) 废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后道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排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厂房卫生间配套的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报告期内，污水设施运行正常，经检测，排水水质满足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2) 危废：项目危废贮存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液和废固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 SO₂、COD、VOCs 和氨氮等，废气经分类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3）泽大泛科

泽大泛科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 SO₂、COD 和氨氮等，废气经分类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废气尾气总排放口排放，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报告期内，皓元医药、皓鸿生物、安徽皓元、泽大泛科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总量执行，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子公司皓鸿生物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皓鸿生物在厂区生产建设初期，同步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固废防止污染设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后道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排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报告期内，污水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关废水排放标准。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皓元医药产生的实验室废气含有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二氯甲烷等污染物，皓鸿生物产生的实验室废气含有非甲烷总烃、顺丁烯二酸酐、1,3-丁二烯、丙烯酸、乙腈、四氢呋喃和二氯甲烷等污染物，所有废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已经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废气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处置。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处理，为减少噪声影响，在设备采购时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经检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2) 安徽皓元

1) 污水处理方面：

马鞍山研发中心：仪器、玻璃器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马鞍山产业化基地：含乙腈、四氢呋喃、二氯甲烷、甲苯的工艺废水和含乙腈的废气吸收废水经“调节+气浮隔油+三效蒸发+调节+多维催化电解+调节+絮凝反应”预处理，其他工艺废水经“调节+气浮隔油+三效蒸发”预处理，再一并与设备清洗水、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其他废气吸收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综合调节+絮凝气浮+三级反应池+沉淀池+IC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监控池”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厂区外排废水中二氯甲烷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污水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关废水排放标准。

2) 废气处理方面：

马鞍山研发中心：研发实验、样品分析废气分别经通风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氧化池等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颗粒物、VOCs、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 15m高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马鞍山产业化基地：含氯或氮的工艺废气、盐酸储罐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水喷淋+二级分子筛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含氯或氮的工艺废气、其余储罐的废气、危废暂存库的废气，分别经“二级水喷淋”装置预处理，一并经“沸石转轮+CO催化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气中乙酸酯类、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丙酮、乙腈、甲醇计入TVOC。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3)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

研发试验及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废液、沾染性废弃物、过滤废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所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明确属性的一般固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处理方面：

为减少噪声影响，主要产噪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同时在设备采购时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绿化等综合性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3) 泽大泛科

1) 污水处理方面：

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等，依托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或经成武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污水管网。泽大泛科拟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电化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好氧系统、二沉池、放流池等工艺单元，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后 will 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2) 废气处理方面：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有树脂吸附装置、冷凝回收装置、一级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水洗装置、一级碱洗+一级次氯酸钠洗+生物除臭装置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含 SO₂、VOCs、NO_x 等污染物，经由废气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符合标准高度的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

实验室及工厂产生的蒸馏残渣、蒸发残渣、废溶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固体废物在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处理方面：为减少噪声影响，在设备采购时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许可证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范围/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徽皓元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MA2NQ4CP5C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02-2027.11.01
泽大泛科	排污许可证	91371723056225567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锅炉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5.11-2028.05.10

(2)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价。各新、改、扩项目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7]1677 号《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完毕
2	皓元医药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14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	已自主验收完毕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2]7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完毕
4	皓鸿生物	创新药物研发实验室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237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创新药物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已自主验收完毕
5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马环审[2020]54 号《关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自主验收完毕
6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已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马环审[2020]162 号《关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程序
7	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药业科创园高活公斤级新药研发项目	已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慈环审[2023]3 号《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皓元药业科创园高活公斤级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中,尚未履行验收程序
8	泽大泛科	年产 100 吨二苜羟、600 吨氨硫三	已取得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菏环审	已验收完毕

		氮唑生产项目	[2014]34 号《关于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二苯羟、600 吨氮硫三氮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	泽大泛科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已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菏环审 [2023]14 号《关于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中, 尚未履行验收程序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环保应急预案的框架要求以及企业实际环保事件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实践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通过专家评审后在相应生态环境局如实备案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 应急预案中涵盖了突发环境事件中预案的响应流程、相关人员职责分工、内外部应急信息沟通渠道, 以及一些可预判的环境污染情况的紧急遏制措施等; 此外, 公司定期举办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培训及演练, 降低环境突发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皓元医药及子公司皓鸿生物、安徽皓元、泽大泛科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行)》(部令第 48 号)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现有的排放口和污染物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环境检测, 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呈上升趋势, 公司始终重视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总金额也逐年上升, 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开展企业自查工作。为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各子公司根据不同运营所在地环保要求均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并配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管理环保处理设备；同时，各地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三同时”制度的规定，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在污染防治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按国家和所属行业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进行严格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定期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运转良好。在废弃物处理方面，公司规范各类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聘请了具备专业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保证危废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优化工艺、节能技改等多项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此外，公司在办公室、实验室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倡导减少用纸、随手关灯、随手关门、规范空调温度等将节能减排融入每个员工的行动中。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发展业务的同时，高度关注环保影响，开展多项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在环保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对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采用“PDCA 模式”持续改善公司环境管理，并顺利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进一步规范环境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控制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

在环保投入方面，公司每年持续投入经费用于三废处理、环保设备维护和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对易于产生污染物和易于发生污染物泄漏的生产环节建有定期装备改进和提升制度，公司环保清洁设备、体制建设力量雄厚。

在绿色工艺方面，公司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注重源头控制，充分利用所掌握的高通量筛选技术、流体化学技术、生物催化技术、超临界流体色谱&液相色谱制备生产技术、化学反应技术等绿色前沿技术，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为公司建立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3.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3月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	1. 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2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实际控制人	<p>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2. 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3 日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p>	2022 年 3 月 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2.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应当遵守；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出售上述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3月3日，期限：2023年1月11日-2024年7月1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WANG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	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2022年3月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其他	WANG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2年3月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其他	WANG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 WANG YUAN (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022 年 3 月 3 日,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由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偿义务后。				
其他	WANG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 若违反以上承诺, 承诺人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时终止。	2022年3月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WANGYUAN (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 (1) 法定锁定期届满; (2) 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 在上述锁定期内, 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	2022年3月3日, 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为20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限的约定；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2023 年 和 2024 年） 由审计机构 出具《专项 审核报告》 与《减值测 试报告》（为 免疑义，上 述专项报告 不晚于业绩 承诺期届满 后 4 个月内 出具）且履 行完相关补 偿义务后。				
	其他	WANGYUAN （王元）、上 海源盟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启东源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22 年 3 月 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在上述锁定期内, 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3 月 3 日, 期限: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	备注 1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怡姗、刘艳	备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安戍信息	备注 3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 4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国弘医疗、分宜川流、黄山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上海泰礼、分宜金济、含泰创投	备注 5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世先	备注 6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林辉军、王海英、胡守荣	备注 7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金飞敏、刘海旺、张宪恕	备注 8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沈卫红、李敏	备注 9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周治国、梅魁	备注 10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安戎信息	备注 11		2020 年 5 月 21 日, 持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其他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 12		2020 年 5 月 21 日, 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	备注 13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备注 15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16		2020 年 5 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1 日, 长期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7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18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9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21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22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3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4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5		2020 年 5 月 21 日, 作为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6	2020年5月21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7	2020年5月21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8	2023年7月5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9	2023年7月5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30	2023年7月5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安成信息	备注 31	2023年7月5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 32	2023年7月5日,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	备注 33	2023 年 7 月 5 日，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飞敏	备注 34	2023 年 7 月 5 日，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玉臣、刘海旺、张宪恕	备注 35	2023 年 7 月 5 日，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沈卫红、李敏	备注 36	2023 年 7 月 5 日，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韵、顾晓丹、高焱、袁彬、张兴贤	备注 37	2023 年 7 月 5 日，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信基金	备注 38	2023 年 7 月 5 日，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怡姗、刘艳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刘怡姗、刘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3：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安成信息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4: 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5: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国弘医疗、分宜川流、黄山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上海泰礼、分宜金济、含泰创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6: 公司自然人股东兼董事杨世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7：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林辉军、王海英、胡守荣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8：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监事金飞敏、刘海旺、张宪恕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 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治国、梅魁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1: 控股股东安成信息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承诺: (1) 公司上市后, 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 (1) 公司上市后, 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3: 公司主要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承诺：（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4：皓元医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5：皓元医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 皓元医药承诺**

公司特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①公司将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③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④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⑤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公司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皓元医药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皓元医药/本公司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A 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公司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B 本公司不得转让皓元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本公司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皓元医药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16：皓元医药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1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18：皓元医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 21：皓元医药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22：皓元医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 2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为了明晰公司股权，避免潜在股权纠纷，特就公司无对赌安排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2、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备注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戎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出具《关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相关事项无条件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销售的部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但公司已从产品筛选、销售管理制度、网站声明、合同条款限制、客户资质审查、经销商管理、专利产品审查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涉及第三方专利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最终用途限定在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相关产品不涉及药品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用途，未实质侵犯专利权人的商业利益。

承诺人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的专利侵权风险，并承诺将促使和保证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于专利法规中关于产品销售和许诺销售可能存在争议的市场，不再进一步扩大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推进以定制开发和相关研究服务作为与客户合作的法律关系并促使公司积极取得第三方专利权人的专利授权；对于未能取得专利授权的第三方专利期内化合物，保证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如果未来包括中国在内的销售市场专利法规发生变动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司法解释和判例，将及时督促公司慎重评估在相应市场提供第三方专利期内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可行性。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侵害专利权人的利益，需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罚金或其他经济补偿的，承诺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此

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和解补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各承诺人之间就此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2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戎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30：皓元医药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继续不断完善并强化各项程序，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将持续降低。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备注 31：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安成信息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企业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确定。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2：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企业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确定。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3: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4:公司董事金飞敏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金飞敏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5:公司监事张玉臣、刘海旺、张宪恕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监事张玉臣、刘海旺、张宪恕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和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4、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7:公司董事陈韵、顾晓丹、高垚、袁彬、张兴贤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陈韵、顾晓丹、高垚、袁彬、张兴贤确认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 2、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因本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本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信基金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信基金确认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2、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因本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或本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元)	2023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0	10,852,385.41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交易各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以及上海源黎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 WANG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药源药物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8.86 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公司向 WANG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39,296.0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7.72 元，增加股本 2,439,29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0,321,669.12 元；向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16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7.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16,942.65 元，其中增加股本 464,1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0,052,776.65 元。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6,982,272.00 元。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2022/1/27	2022/1/27	2023/1/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2/8/5	2022/8/5	2023/8/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鸿生物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2/8/5	2022/8/5	2023/8/4	连带责任	否	否	0	否			

			司					担保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安徽皓元	全资子公司	320,000,000	2021/4/29	2021/4/29	2024/4/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合肥欧创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2/1/24	2022/1/28	2030/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药源药物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3/6/12	2023/6/12	2026/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3/2/10	2023/2/10	2024/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	2023/5/24	2023/5/24	2024/5/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3/6/6	2023/6/6	2028/6/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7,800,843.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2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2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5.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3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3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日	1,208,814,000.00	1,108,194,309.86	1,108,194,309.86	1,108,194,309.86	1,025,547,768.31	92.54	80,515,701.69	7.2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30日	49,999,961.52	40,516,942.65	49,999,961.52	49,999,961.52	50,077,938.61	100.16	42,077,938.61	84.16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	报告期内是否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的金额及
------	------	--------	--------	----------	--------	------------	---------	------------	------------	-----------	-------	--------	--------	--------	--------	--------	--------

		投向			资金	资总额	金投 资总 额 (1)	入募集 资金总 额(2)	入进度 (%) (3)= (2)/(1)	状态日 期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计划 的具 体原 因	实现 效益	的效 益或 者研 发成 果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形成 原因
皓元医药 上海研发 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1 年6月 3日	否	50,000, 000.00	50,00 0,000 .00	50,085,8 09.93	100.17	2021年 11月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安徽皓元 生物医药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1 年6月 3日	否	40,000, 000.00	40,00 0,000 .00	40,000,0 00.00	100	2021年 4月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安徽皓元 年产 121.095	生产 建设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2021 年6月 3日	否	500,00 0,000.0 0	500,0 00,00 0.00	429,460, 064.12	85.89	2023年 11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项目 正在 建设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股票														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日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153,127.20	100.26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日	是	不适用	144,000.00	143,213,693.85	99.45	2023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投资全资	研发	不适	首次	2021	是	不适用	65,00	48,390,5	74.45	2023年	否	是	不适	不适	不适	否	项目

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用	公开发 行 股票	年 6 月 3 日			0,000 .00	30.59		11 月			用	用	用		正在 建设 中， 资金 尚未 使用 完毕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研发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1 年 6 月 3 日	是	不适用	80,00 0,000 .00	79,999,9 31.57	99.99	2023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项目 正在 建设 中， 资金 尚未 使用 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日	是	不适用	169,194,309.86	174,244,611.05	102.98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30日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77,977.09	100.39	2023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30日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运营管理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	2022年12月30日	否	10,000,000.00	9,999,961.52	9,999,961.52	1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行股 票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药源启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17,988,731.3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17,988,731.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药源

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42,296	43.31	464,166		18,652,665	-1,355,480	17,761,351	63,903,647	42.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142,296	43.31	464,166		18,652,665	-1,355,480	17,761,351	63,903,647	42.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241,994	41.53	464,166		17,892,544	-1,355,480	17,001,230	61,243,224	40.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0,302	1.78			760,121		760,121	2,660,423	1.7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75,810	56.69	315,827		24,266,575	1,355,480	25,937,882	86,313,692	57.46
1、人民币普通股	60,375,810	56.69	315,827		24,266,575	1,355,480	25,937,882	86,313,692	57.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6,518,106	100	779,993		42,919,240		43,699,233	150,217,339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拟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宁波九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4,166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6,982,27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827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7,298,0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 107,298,099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73,277.62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2,919,24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为 150,217,3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458,240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00 万股。其中，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3.00 万股。2023 年 7 月 17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32 号），公司已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32.00 元，认缴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27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217,339 股增至 150,387,339 股。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股份变动后）	2023 年 1-6 月（股份变动前）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63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8	16.16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34,272,000	0	14,358,632	48,630,632	首发限售、 发股购买资 产	首发限售 股：2024 年 6 月 8 日 发股购买资 产：2024 年

						7月11日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70,000	0	1,708,000	5,978,000	首发限售	2024年6月8日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0	1,120,000	3,920,000	首发限售	2024年6月8日
WANG YUAN	1,900,302	0	760,121	2,660,423	发股购买资产	2025年4月30日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	560,000	1,960,000	首发限售	2024年6月8日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24	0	127,530	446,354	发股购买资产	2025年4月30日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2,493	0	48,997	171,490	发股购买资产	2023年12月23日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77	0	39,071	136,748	发股购买资产	2025年4月30日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1,600	1,458,240	416,640	0	首发限售	2023年6月8日

合计	46,222,896	1,458,240	19,138,991	63,903,647	/	/
----	------------	-----------	------------	------------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安戌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4,358,632	48,630,632	32.37	48,630,632	48,630,632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苏民投 君信（上海）产业 升级与科技创新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69,864	10,744,524	7.15	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6,151,946	6,296,268	4.19	0	0	无	0	其他
上海臣骁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708,000	5,978,000	3.98	5,978,000	5,978,000	无	0	其他
上海真金高技术 服务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64,841	4,262,588	2.8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臣迈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1,120,000	3,920,000	2.61	3,920,000	3,920,000	无	0	其他
新余诚众棠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829,634	2,903,720	1.93	0	0	冻 结	2,903,720	其他
WANG YUAN	760,121	2,660,423	1.77	2,660,423	2,660,423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 证医疗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118,420	2,176,317	1.45	0	0	无	0	其他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960,000	1.30	1,960,000	1,96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524		人民币普通股	10,744,5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96,268		人民币普通股	6,296,268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2,588		人民币普通股	4,262,588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3,720		人民币普通股	2,903,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6,317		人民币普通股	2,176,31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5,574		人民币普通股	1,945,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489		人民币普通股	1,771,489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704		人民币普通股	1,715,704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7,218		人民币普通股	1,537,21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974		人民币普通股	140,97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戎信息系由郑保富、高强共同控制；郑保富之妻刘怡姗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臣骁、上海臣迈 16.75%、6.00% 财产份额，高强之妻刘艳持有上海臣骁 16.39% 财产额，刘怡姗、刘艳、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30,632	2024年6月8日	14,358,632	首发限售股：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发股购买资产：2023年1月11日起18个月
2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78,000	2024年6月8日	1,708,000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3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0	2024年6月8日	1,120,000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4	WANG YUAN	2,660,423	2025年4月30日	760,12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12个月且药源药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公司委托并经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
5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2024年6月8日	560,000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6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54	2025年4月30日	127,53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12个月且药源药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公司委托并经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
7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490	2023年12月23日	48,99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48	2025 年 4 月 30 日	39,07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 12 个月且药源药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公司委托并经公司及 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为免疑义,上述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戎信息系由郑保富、高强共同控制;郑保富之妻刘怡姗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臣骁、上海臣迈 16.75%、6.00%财产份额,高强之妻刘艳持有上海臣骁 16.39%财产份额,刘怡姗、刘艳、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周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711	0	-29,711	二级市场减持
-----	--------	--------	---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217,069.36	460,137,63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5,359.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4,305.00	347,269.80
应收账款		428,894,465.66	336,860,225.55
应收款项融资		3,808,277.39	5,170,950.76
预付款项		18,032,101.15	15,708,58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41,637.76	13,582,432.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9,021,109.44	910,876,848.98
合同资产		28,376,449.24	23,633,82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84,808.16	39,326,707.96
流动资产合计		2,014,080,223.16	1,822,869,83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356,501.57	67,902,7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75,462.72	7,687,66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2,018,756.34	623,149,212.42
在建工程		316,220,398.82	246,815,69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274,298.55	207,036,899.78
无形资产		120,440,030.89	100,938,265.41
开发支出			
商誉		301,182,973.14	301,182,973.14
长期待摊费用		131,237,063.71	128,656,07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92,504.92	59,120,12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70,676.27	19,385,01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168,666.93	1,774,874,703.10
资产总计		3,976,248,890.09	3,597,744,53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990,527.33	228,755,73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04,109.00	22,485,789.40
应付账款		286,648,501.50	287,471,57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629,373.99	58,721,30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977,987.19	100,439,884.57
应交税费		38,554,193.77	25,301,046.07
其他应付款		2,022,188.82	43,090,23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44,344.35	51,361,122.48
其他流动负债		7,565,418.76	4,434,156.59
流动负债合计		1,018,736,644.71	822,060,849.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6,746,020.18	170,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707,827.24	194,932,504.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821,132.15	61,450,81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03,232.79	16,434,79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278,212.36	443,718,118.52
负债合计		1,537,014,857.07	1,265,778,96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17,339.00	106,98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4,306,319.53	1,633,739,83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52,343.06	2,340,486.38
专项储备		4,212,896.58	3,208,399.41
盈余公积		19,496,653.59	19,496,653.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079,216.75	554,150,34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8,164,768.51	2,319,917,990.08
少数股东权益		11,069,264.51	12,047,58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9,234,033.02	2,331,965,57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6,248,890.09	3,597,744,539.58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31,098.56	270,457,7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4,305.00	347,269.80
应收账款		183,560,719.51	192,100,259.02
应收款项融资		3,770,968.39	4,786,540.76
预付款项		28,475,265.69	17,462,431.38
其他应收款		635,047,127.35	521,906,19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1,553,785.94	315,284,796.35
合同资产		11,088,108.16	9,525,173.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46,848.46	11,928,157.04
流动资产合计		1,412,178,227.06	1,343,798,582.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4,252,172.42	915,677,86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942,339.48	93,962,518.28
在建工程		1,362,385.34	2,172,66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811,540.99	59,610,153.11
无形资产		1,427,273.31	1,530,494.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58,428.97	22,357,83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48,161.42	28,693,79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741.91	7,941,13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724,043.84	1,144,946,464.17
资产总计		2,598,902,270.90	2,488,745,04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815,515.13	1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04,109.00	22,485,789.40
应付账款		187,851,561.66	168,791,016.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66,683.42	15,778,140.36
应付职工薪酬		28,124,072.27	36,850,030.84
应交税费		649,947.03	870,414.44
其他应付款		60,123,683.84	69,763,32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70,097.94	21,548,947.11
其他流动负债		6,288,430.81	800,846.63
流动负债合计		595,494,101.10	478,888,51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275,000.00	7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809,526.52	59,460,907.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9,666.67	537,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0,151.80	1,978,40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744,344.99	135,476,984.19
负债合计		783,238,446.09	614,365,49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17,339.00	106,98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1,115,688.34	1,633,226,76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09,070.97	3,208,399.41
盈余公积		19,496,653.59	19,496,653.59
未分配利润		11,025,072.91	111,465,45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5,663,824.81	1,874,379,5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8,902,270.90	2,488,745,046.25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0,918,116.49	621,311,676.21
其中：营业收入		880,918,116.49	621,311,676.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9,063,197.83	470,885,770.39
其中：营业成本		439,686,023.10	271,713,70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83,640.91	2,333,142.16
销售费用		62,776,816.93	44,935,942.66
管理费用		116,873,955.33	69,577,907.60
研发费用		108,386,978.55	82,717,422.75
财务费用		8,155,783.01	-392,345.11
其中：利息费用		8,916,555.91	2,401,195.47
利息收入		997,861.47	5,248,863.00
加：其他收益		10,874,160.98	5,288,85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202,530.97	279,746.1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9,175.12	-2,079,04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4,007.59	-10,773,916.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22,808.72	-21,654,00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842.98	-61,33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64,575.34	123,505,258.59
加：营业外收入		573,628.30	162,365.63
减：营业外支出		1,866,914.03	122,23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71,289.61	123,545,391.65
减：所得税费用		16,196,786.06	8,365,83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74,503.55	115,179,55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74,503.55	115,179,557.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55,976.25	116,382,646.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472.70	-1,203,08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1,856.68	2,567,323.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8,985.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871.46	2,567,323.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2,871.46	2,567,323.3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386,360.23	117,746,880.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67,832.93	118,949,969.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472.70	-1,203,089.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002,639.34	240,887,729.29
减：营业成本		235,759,195.33	155,245,212.92
税金及附加		224,612.24	196,317.07
销售费用		7,487,452.85	5,676,069.11
管理费用		19,841,475.58	21,502,862.24
研发费用		43,211,081.22	33,901,975.31
财务费用		5,533,555.13	-2,485,003.73
其中：利息费用		4,401,992.09	19,466.67
利息收入		444,067.10	3,758,222.26
加：其他收益		572,665.92	1,692,94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311.50	99,609,57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9,175.12	-2,079,04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38,152.18	-28,981,66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14,960.33	-969,93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99.24	-75,66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65,090.34	98,125,538.29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43,000.42
减：营业外支出		1,679,65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54,740.34	98,068,538.71
减：所得税费用		-16,082,678.44	-3,635,20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72,061.90	101,703,744.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72,061.90	101,703,74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738,782.94	480,726,34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35,968.93	4,850,31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5,916.44	11,363,7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10,668.31	496,940,42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537,495.59	331,757,33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201,436.15	204,155,82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6,118.20	31,137,11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9,028.29	48,516,88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024,078.23	615,567,1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3,409.92	-118,626,7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630,470.47	1,9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6,644.15	2,358,78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867.31	452,41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084,981.93	1,910,811,19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22,839.86	339,295,81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273,926.45	1,95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31,813.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28,580.12	2,291,395,81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43,598.19	-380,584,61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94,513.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124,242.55	13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18,755.68	13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52,722.22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05,539.09	41,674,681.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6,367.31	9,970,62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44,628.62	54,645,30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74,127.06	75,754,69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2,091.89	5,938,09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60,789.16	-417,518,56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63,501.07	1,033,759,57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02,711.91	616,241,009.12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65,125.20	166,788,03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0,97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33.02	5,406,1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64,837.47	172,194,20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00,495.93	192,711,066.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96,190.75	75,206,8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260.09	2,380,63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5,892.45	119,213,0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516,839.22	389,511,6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52,001.75	-217,317,40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1,7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863.62	91,688,61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	2,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64,323.62	1,812,691,00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9,608.29	11,494,41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1,76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89,608.29	1,776,594,41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5,284.67	36,096,59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94,51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615,515.13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10,028.26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75,269.71	39,420,73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300.85	2,619,53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35,570.56	42,040,26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4,457.70	-24,040,26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435,858.05	417,480.75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66,970.67	-204,843,5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83,711.78	569,356,31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16,741.11	364,512,720.87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106,982,272. 00				1,633,739,830 .69		2,340,486. 38	3,208,399. 41	19,496,653. 59		554,150,348. 01		2,319,917,990 .08	12,047,581. 10	2,331,965,571 .18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2,846,170.11		2,846,170.11	3,156.11	2,849,326.22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06,982,272. 00				1,633,739,830 .69		2,340,486. 38	3,208,399. 41	19,496,653. 59		556,996,518. 12		2,322,764,160 .19	12,050,737. 21	2,334,814,897 .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35,067.00				566,488.84		6,511,856.68	1,004,497.17			54,082,698.63	105,400,608.32	-981,472.70	104,419,13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11,856.68				94,855,976.25	101,367,832.93	-981,472.70	100,386,360.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827.00				43,485,728.84							43,801,555.84		43,801,55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15,827.00				41,921,406.31							42,237,233.31		42,237,233.31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64,322.53								1,564,322.53		1,564,322.5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919,240.00			-42,919,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42,919,240.00			-42,919,240.00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004,497. 17					1,004,497.17		1,004,497.17
1. 本 期提 取							3,447,856. 03					3,447,856.03		3,447,856.03
2. 本							2,443,358.					2,443,358.86		2,443,358.86

期使用							8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217,339.00				1,634,306,319.53	8,852,343.06	4,212,896.58	19,496,653.59	611,079,216.75	2,428,164,768.51	11,069,264.51	2,439,234,033.0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342,007.00				1,326,313,055.64	-1,601,783.96	3,849,146.24	10,360,031.44		409,044,735.62		1,822,307,191.98	14,133,488.77	1,836,440,68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74,342,007.0 0				1,326,313,055. 64	-1,601,783. 96	3,849,146. 24	10,360,031. 44		409,044,735. 62		1,822,307,191. 98	14,133,488. 77	1,836,440,680. 75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29,736,803.0 0				-16,658,762.47	2,567,323.3 2	578,990.04			76,981,382.6 9		93,205,736.58	-1,203,089.3 4	92,002,647.2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567,323.3 2				116,382,646. 40		118,949,969.72	-1,203,089.3 4	117,746,880.3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3,078,040.53							13,078,040.53		13,078,040.53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97,363.70							13,697,363.70		13,697,363.70
4. 其他					-619,323.17							-619,323.17		-619,323.17
(三) 利润分配										-39,401,263.71		-39,401,263.71		-39,401,26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01,263.71		-39,401,263.71		-39,401,263.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736,803.00				-29,736,80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736,803.00				-29,736,80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578,990.04					578,990.04		578,990.04	

储备													
1. 本期提取						1,895,309.04				1,895,309.04			1,895,309.04
2. 本期使用						1,316,319.00				1,316,319.00			1,316,319.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78,810.00			1,309,654,293.17	965,539.36	4,428,136.28	10,360,031.44	486,026,118.31	1,915,512,928.56	12,930,399.43			1,928,443,327.99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82,272.00				1,633,226,767.84			3,208,399.41	19,496,653.59	111,465,457.14	1,874,379,54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4,955.29	1,004,955.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82,272.00				1,633,226,767.84			3,208,399.41	19,496,653.59	112,470,412.43	1,875,384,50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35,067.00				-2,111,079.50			600,671.56		-101,445,339.52	-59,720,68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672,061.90	-60,672,061.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827.00				40,808,160.50						41,123,987.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827.00				39,243,837.97						39,559,664.97
4. 其他					1,564,322.53						1,564,322.53
(三) 利润分配										-40,773,277.62	-40,773,27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73,277.62	-40,773,277.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919,240.00				-42,919,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919,240.00				-42,919,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0,671.56			600,671.56
1. 本期提取								2,633,133.78			2,633,133.78
2. 本期使用								2,032,462.22			2,032,462.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17,339.00				1,631,115,688.34			3,809,070.97	19,496,653.59	11,025,072.91	1,815,663,824.8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342,007. 00				1,326,313, 055.64			3,849,146. 24	10,360,03 1.44	68,637,12 1.53	1,483,501, 36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342,007. 00				1,326,313, 055.64			3,849,146. 24	10,360,03 1.44	68,637,12 1.53	1,483,501, 3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9,736,803. 00				-16,658,76 2.47			578,990.04		62,302,48 1.26	75,959,511 .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03,7 44.97	101,703,74 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3,078,040 .53						13,078,040 .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13,697,363 .70						13,697,363 .70
4. 其他					-619,323.1 7						-619,323.1 7
（三）利润分配										-39,401,26 3.71	-39,401,26 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9,401,26 3.71	-39,401,26 3.7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736,803. 00				-29,736,80 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9,736,803. 00				-29,736,80 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8,990.04				578,990.04
1. 本期提取							1,895,309.04				1,895,309.04
2. 本期使用							1,316,319.00				1,316,319.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78,810.00				1,309,654,293.17		4,428,136.28	10,360,031.44	130,939,602.79		1,559,460,873.68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467963L。公司总部的经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4,342,007.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434.200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9,736,803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4,078,81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公司向 WANG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39,296.0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7.72 元，增加股本 2,439,29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0,321,669.12 元；向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16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7.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16,942.65 元，其中增加股本 464,1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0,052,776.65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6,982,272.00 元。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网下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827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7,298,099 股。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股本 107,298,09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2,919,24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217,339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皓元生物	100.00	-
2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皓鸿生物	100.00	-
3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凯欣生物	100.00	-
4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皓元	100.00	-
5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皓元	100.00	-
6	Medchemexpress LLC	美国 MCE	-	100.00
7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国 CS	-	100.00
8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乐研	-	100.00
9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皓元	-	100.00
10	上海皓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皓元生化	-	100.00
11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晶立得	-	60.00
12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创生物	90.00	-
13	合肥仁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仁创	-	100.00
14	ChemScene GmbH	德国 CS	-	100.00
15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凯博	-	100.00
16	烟台共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共进	-	100.00
17	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泽大泛科	100.00	-
18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100.00	-
19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药源启东	-	100.00
20	成都乐研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乐研	-	100.00
21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皓元	100.00	-
22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日本皓元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皓元	2023 年 3-6 月	新设
2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日本皓元	2023 年 6 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无。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

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公司全资子公司皓元生物主营业务为工具化合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工具化合物产成品毛利率高周转率低的风险特征，在上述原则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皓元生物工具化合物产成品分库龄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工具化合物库龄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
1-2 年	6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生产及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A.境内销售：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指定地点，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

a.在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b.在 CIP、CPT、DDP、DDU 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临床前研究服务(CRO)和药品工艺流程研发及优化服务(CDMO)等，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结算模式，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分为 FTE (Full-timeEquivalent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和 FFS (Fee-for-service 按服务成果收费模式) 两大类。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如下：

A.FTE 类 (Full-timeEquivalent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原则：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依据提供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和费率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B.FFS 类（Fee-for-service 按服务成果收费模式）

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研究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交付给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b.不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

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合同执行完毕或交付合同明确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计入交易价格的初始费（如项目启动费等），在各阶段分摊确认。

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分出具体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并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00 元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35。”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限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2.”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被动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金额详见本节（3）

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137,636.91	460,137,63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5,359.02	17,225,359.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269.80	347,269.80	
应收账款	336,860,225.55	336,860,225.55	
应收款项融资	5,170,950.76	5,170,950.76	
预付款项	15,708,583.56	15,708,58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82,432.80	13,582,432.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0,876,848.98	910,876,848.98	
合同资产	23,633,821.14	23,633,82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26,707.96	39,326,707.96	
流动资产合计	1,822,869,836.48	1,822,869,83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902,791.81	67,902,7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87,662.50	7,687,66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3,149,212.42	623,149,212.42	
在建工程	246,815,691.02	246,815,69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036,899.78	207,036,899.78	
无形资产	100,938,265.41	100,938,265.41	
开发支出			
商誉	301,182,973.14	301,182,973.14	
长期待摊费用	128,656,070.24	128,656,07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20,125.49	90,464,325.51	31,344,20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85,011.29	19,385,01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874,703.10	1,806,218,903.12	31,344,200.02
资产总计	3,597,744,539.58	3,629,088,739.60	31,344,20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755,732.74	228,755,73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85,789.40	22,485,789.40	
应付账款	287,471,572.72	287,471,57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721,305.85	58,721,30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439,884.57	100,439,884.57	
应交税费	25,301,046.07	25,301,046.07	
其他应付款	43,090,239.46	43,090,23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61,122.48	51,361,122.48	
其他流动负债	4,434,156.59	4,434,156.59	
流动负债合计	822,060,849.88	822,060,849.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900,000.00	170,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4,932,504.38	194,932,504.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450,819.15	61,450,81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4,794.99	44,929,668.79	28,494,87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718,118.52	472,212,992.32	28,494,873.80
负债合计	1,265,778,968.40	1,294,273,842.20	28,494,87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982,272.00	106,98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3,739,830.69	1,633,739,83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0,486.38	2,340,486.38	
专项储备	3,208,399.41	3,208,399.41	
盈余公积	19,496,653.59	19,496,653.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150,348.01	556,996,518.12	2,846,17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9,917,990.08	2,322,764,160.19	2,846,170.11
少数股东权益	12,047,581.10	12,050,737.21	3,15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1,965,571.18	2,334,814,897.40	2,849,32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97,744,539.58	3,629,088,739.60	31,344,200.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57,755.70	270,457,7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269.80	347,269.80	
应收账款	192,100,259.02	192,100,259.02	
应收款项融资	4,786,540.76	4,786,540.76	
预付款项	17,462,431.38	17,462,431.38	
其他应收款	521,906,198.84	521,906,19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5,284,796.35	315,284,796.35	
合同资产	9,525,173.19	9,525,173.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28,157.04	11,928,157.04	
流动资产合计	1,343,798,582.08	1,343,798,582.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5,677,866.10	915,677,86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962,518.28	93,962,518.28	
在建工程	2,172,660.57	2,172,66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610,153.11	59,610,153.11	
无形资产	1,530,494.37	1,530,494.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57,836.54	22,357,83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93,798.88	38,640,277.14	9,946,47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1,136.32	7,941,13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946,464.17	1,154,892,942.43	9,946,478.26
资产总计	2,488,745,046.25	2,498,691,524.51	9,946,4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85,789.40	22,485,789.40	
应付账款	168,791,016.77	168,791,016.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78,140.36	15,778,140.36	
应付职工薪酬	36,850,030.84	36,850,030.84	
应交税费	870,414.44	870,414.44	
其他应付款	69,763,326.53	69,763,32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48,947.11	21,548,947.11	
其他流动负债	800,846.63	800,846.63	
流动负债合计	478,888,512.08	478,888,51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500,000.00	7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460,907.95	59,460,907.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7,666.67	537,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8,409.57	10,919,932.54	8,941,52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76,984.19	144,418,507.16	8,941,522.97
负债合计	614,365,496.27	623,307,019.24	8,941,52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982,272.00	106,98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3,226,767.84	1,633,226,76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08,399.41	3,208,399.41	
盈余公积	19,496,653.59	19,496,653.59	
未分配利润	111,465,457.14	112,470,412.43	1,004,95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4,379,549.98	1,875,384,505.27	1,004,95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2,488,745,046.25	2,498,691,524.51	9,946,478.26

股东权益) 总计			
----------	--	--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1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16.5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25
Medchemexpress LLC(注*2)	21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注*3)	21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皓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肥仁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ChemScene GmbH(注*4)	15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共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25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5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15
成都乐研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注*1：香港皓元因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按 16.50% 的税率征收利得税。

注*2：美国 MCE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公司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6.50%-9%。

注*3：美国 CS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公司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6.50%-9%。

注*4：德国 CS 注册地为科隆，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增值税 1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皓鸿生物、安徽皓元及欧创生物符合该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欧创生物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皓元生物、药源药物、药源启东根据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及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本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认证，皓元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皓元生物本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认证，皓鸿生物于 2022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皓鸿生物本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证，欧创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欧创生物本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证，药源药物于 2020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源药物本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药源启东于 2021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源启东本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安徽乐研、皓元生化、南京晶立得、合肥仁创、烟台凯博、烟台共进、成都乐研、重庆皓元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3 年 3 月 26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皓元生物、皓鸿生物、欧创生物、烟台皓元、烟台凯博、药源药物在本期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乐研、皓元生化、南京晶立得、合肥仁创、烟台凯博、烟台共进、成都乐研、重庆皓元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934.95	28,690.22
银行存款	266,439,808.51	454,888,516.08
其他货币资金	16,748,325.90	5,220,430.61
合计	283,217,069.36	460,137,63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704,998.84	40,281,231.8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16,414,357.45 元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33,968.45 元是支付宝和微信余额。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25,359.0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7,225,359.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225,35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4,305.00	347,269.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004,305.00	347,269.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82,748.10	4,412,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582,748.10	4,412,5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4,305.00	100.00			7,004,305.00	347,269.80	100.00			347,269.80
其中：										
1.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2.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7,004,305.00	100.00			7,004,305.00	347,269.80	100.00			347,269.80
合计	7,004,305.00	/		/	7,004,305.00	347,269.80	/		/	347,269.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6,456,002.39
1 年以内小计	446,456,002.39
1 至 2 年	4,571,695.11
2 至 3 年	2,207,814.69
3 年以上	439,511.1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3,675,023.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6,523.76	0.15	526,523.7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675,023.32	100.00	24,780,557.66	5.46	428,894,465.66	356,747,938.01	99.85	19,887,712.46	5.57	336,860,225.55
其中：										
1.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453,675,023.32	100.00	24,780,557.66	5.46	428,894,465.66	356,747,938.01	99.85	19,887,712.46	5.57	336,860,225.55
合计	453,675,023.32	/	24,780,557.66	/	428,894,465.66	357,274,461.77	/	20,414,236.22	/	336,860,225.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6,456,002.39	22,322,800.15	5.00
1-2 年	4,571,695.11	914,339.02	20.00
2-3 年	2,207,814.69	1,103,907.36	50.00
3 年以上	439,511.13	439,511.13	100.00
合计	453,675,023.32	24,780,557.66	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0.（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20,414,236.22	4,381,021.44		14,700.00		24,780,557.66
合计	20,414,236.22	4,381,021.44		14,700.00		24,780,55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7,620,873.60	6.09	1,381,043.68
客户 2	13,279,029.90	2.93	663,951.50
客户 3	10,765,733.10	2.37	538,286.66
客户 4	10,690,657.12	2.36	534,532.86
客户 5	10,125,020.00	2.23	506,251.00
合计	72,481,313.72	15.98	3,624,065.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08,277.39	5,170,950.76
应收账款		
合计	3,808,277.39	5,170,950.7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47,674.89	91.21	15,292,461.38	97.35
1 至 2 年	1,431,149.71	7.94	304,906.92	1.94
2 至 3 年	83,243.83	0.46	43,787.25	0.28
3 年以上	70,032.72	0.39	67,428.01	0.43
合计	18,032,101.15	100.00	15,708,583.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504,827.50	8.35

供应商 2	1,043,030.87	5.78
供应商 3	994,090.04	5.51
供应商 4	610,321.17	3.38
供应商 5	520,000.00	2.88
合计	4,672,269.58	2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41,637.76	13,582,432.80
合计	17,341,637.76	13,582,43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095,458.68
1 年以内小计	13,095,458.68
1 至 2 年	2,482,768.91
2 至 3 年	5,829,473.83
3 年以上	3,147,675.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555,377.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999,832.25	14,003,939.40
出口退税款	5,434,486.27	3,436,689.1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218,256.11	1,942,756.58
备用金		4,950.99
其他	3,902,802.77	284,850.16
合计	24,555,377.40	19,673,186.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6,090,753.49			6,090,753.49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2,986.15			1,122,986.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213,739.64			7,213,739.6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090,753.49	1,122,986.15				7,213,739.64
合计	6,090,753.49	1,122,986.15				7,213,73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款	5,434,486.27	1 年以内	22.13	271,724.31

其他应收款	押金	3,398,700.00	2-3 年	13.84	1,699,350.00
其他应收款	押金	1,587,890.52	3 年以上	6.47	1,587,890.52
其他应收款	押金	1,537,829.68	2-3 年	6.26	768,914.84
其他应收款	押金	1,069,200.00	1-2 年	4.36	213,840.00
合计	/	13,028,106.47	/	53.06	4,541,719.6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606,557.42	15,822,933.61	395,783,623.81	319,858,915.38	11,729,406.01	308,129,509.37
在产品	158,116,370.14	6,080,848.22	152,035,521.92	117,262,297.96	4,302,541.68	112,959,756.28
库存商品	627,268,062.02	119,198,346.37	508,069,715.65	443,536,893.15	98,717,867.22	344,819,025.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888,724.98		5,888,724.98	4,019,856.17	154,593.56	3,865,262.61
发出商品	33,310,206.64		33,310,206.64	32,685,105.29		32,685,105.29
委托加工物资	97,282,476.69	3,349,160.25	93,933,316.44	111,886,670.00	3,468,480.50	108,418,189.50
合计	1,333,472,397.89	144,451,288.45	1,189,021,109.44	1,029,249,737.95	118,372,888.97	910,876,848.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29,406.01	4,950,386.55		856,858.95		15,822,933.61
在产品	4,302,541.68	2,594,867.08		816,560.54		6,080,848.22
库存商品	98,717,867.22	26,139,855.83		5,659,376.68		119,198,346.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54,593.56	-154,593.56				

委托加工物资	3,468,480.50	1,076,225.93		1,195,546.18		3,349,160.25
合计	118,372,888.97	34,606,741.83		8,528,342.35		144,451,288.4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298,768.98	1,922,319.74	28,376,449.24	25,240,073.99	1,606,252.85	23,633,821.14
合计	30,298,768.98	1,922,319.74	28,376,449.24	25,240,073.99	1,606,252.85	23,633,821.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6,066.89			
合计	316,066.8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24,807,255.66	11,623,503.6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879,073.22	18,687,605.23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253,164.76	6,071,220.51
预缴税费	2,409,399.64	2,819,127.47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35,914.88	125,251.12
合计	38,384,808.16	39,326,707.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2,791.81			-2,110,612.77		1,564,322.53				67,356,501.57	

小计	67,902,791.81			-2,110,612.77		1,564,322.53				67,356,501.57
合计	67,902,791.81			-2,110,612.77		1,564,322.53				67,356,501.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9,475,462.72	7,687,662.5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5,406,947.72	-512,037.50
合计	59,475,462.72	7,687,662.5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英国 FC		5,918,985.22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037.50			
合计		5,918,985.22	512,037.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博骥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和正医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2,018,756.34	623,149,212.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2,018,756.34	623,149,212.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4,382,977.90	396,117,770.41	26,301,530.28	4,326,665.00	7,229,309.70	748,358,25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3,192.81	47,785,799.39	3,654,632.89	222,615.97	2,128,740.62	56,984,981.68
1) 购置	11,808.74	42,556,777.36	3,654,632.89	222,615.97	2,128,740.62	48,574,57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1,384.07	5,229,022.03				8,410,406.10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922,405.49	82,144.89		15,645.35	2,020,195.73
1) 处置或报废		1,922,405.49	82,144.89		15,645.35	2,020,195.73
4 期末余额	317,576,170.71	441,981,164.31	29,874,018.28	4,549,280.97	9,342,404.97	803,323,039.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96,239.14	98,930,163.63	9,369,142.79	2,405,586.02	1,507,909.29	125,209,040.8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7,827.41	26,727,495.93	2,341,187.85	244,225.12	1,520,208.45	36,540,944.76
1) 计提	5,707,827.41	26,727,495.93	2,341,187.85	244,225.12	1,520,208.45	36,540,94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641.08	48,983.72		12,077.93	445,702.73
1) 处置或报废		384,641.08	48,983.72		12,077.93	445,702.73
4 期末	18,704,066.55	125,273,018.48	11,661,346.92	2,649,811.14	3,016,039.81	161,304,282.90

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872,104.16	316,708,145.83	18,212,671.36	1,899,469.83	6,326,365.16	642,018,756.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01,386,738.76	297,187,606.78	16,932,387.49	1,921,078.98	5,721,400.41	623,149,212.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皓元生产基地项目	110,765,854.18	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6,220,398.82	246,815,691.02
工程物资		
合计	316,220,398.82	246,815,691.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292,396,700.26		292,396,700.26	231,850,412.45		231,850,412.45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10,014,024.16		10,014,024.16	8,238,509.67		8,238,509.67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一期)	7,231,458.67		7,231,458.67			
265t/a 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2,381,551.29		2,381,551.29	874,101.02		874,101.02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1,362,385.34		1,362,385.34	1,362,385.34		1,362,385.34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50,880.19		150,880.19	63,528.30		63,528.30
安徽乐研 8 号楼装修工程	135,321.10		135,321.10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1,938,053.10		1,938,053.10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3,119.27		543,119.27
其他零星装修工程	2,548,077.81		2,548,077.81	1,945,581.87		1,945,581.87
合计	316,220,398.82		316,220,398.82	246,815,691.02		246,815,691.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32,689,200.00	231,850,412.45	67,990,314.26	4,749,259.30	2,694,767.15		292,396,700.26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30,000,000.00	8,238,509.67	2,406,090.92	311,946.90	318,629.53		10,014,024.16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高端医药 中间体及 原料药 CDMO 产 业化项目 (一期)	405,450,000.00		7,231,458.67				7,231,458.67		尚未完 工				自筹资 金、募集 资金
265t/a 高 端医药中 间体产品 项目	130,260,000.00	874,101.02	1,507,450.27				2,381,551.29		尚未完 工				自筹资 金、募集 资金
投资建设 上海皓元 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新药创制 服务实验 室建设项 目(一期)	95,000,000.00	1,362,385.34					1,362,385.34		尚未完 工				自筹资 金、募集 资金
增资合肥 欧创基因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并建设医 药研发及 生物试剂 研发产业 化基地项 目(一期)	146,000,000.00	63,528.30	206,191.89	35,000.00	83,840.00		150,880.19		尚未完 工				自筹资 金、募集 资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安徽乐研 8 号楼装 修工程	7,774,346.00		845,426.97		710,105.87		135,321.10		尚未完 工				自筹资 金
投资全资 子公司烟 台皓元生 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 司并以部 分超募资 金向其提 供借款建 设新药创 制及研发 服务基地 项目（一 期）	65,000,000.00	1,938,053.10		1,938,053.10					尚未完 工				自筹资 金、募集 资金
皓元医药 上海研发 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43,119.27	135,779.82		678,899.09				已完工				自筹资 金、募集 资金
其他零星 装修工程	29,474,064.99	1,945,581.87	17,354,158.48	1,376,146.80	15,375,515.74		2,548,077.81		尚未完 工				自筹资 金
合计	1,491,647,610.99	246,815,691.02	97,676,871.28	8,410,406.10	19,861,757.38		316,220,398.8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172,283.92	295,172,283.92
2.本期增加金额	5,164,887.25	5,164,887.25
(1) 新增	5,164,887.25	5,164,887.2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0,337,171.17	300,337,171.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135,384.14	88,135,38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9,927,488.48	19,927,488.48
(1)计提	19,927,488.48	19,927,488.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8,062,872.62	108,062,872.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2,274,298.55	192,274,298.55
2.期初账面价值	207,036,899.78	207,036,899.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91,489.93	64,016,088.00		2,434,040.50	111,441,618.43
2.本期增加金额	22,517,147.29			987,455.33	23,504,602.62
(1)购置	22,517,147.29			987,455.33	23,504,602.6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7,508,637.22	64,016,088.00		3,421,495.83	134,946,221.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36,276.35	6,401,608.80		565,467.87	10,503,353.02
2.本期增加金额	649,007.29	3,200,804.40		153,025.45	4,002,837.14

(1) 计提	649,007.29	3,200,804.40		153,025.45	4,002,837.14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4,185,283.64	9,602,413.20		718,493.32	14,506,190.16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63,323,353.58	54,413,674.80		2,703,002.51	120,440,030.89
2.期初 账面价值	41,455,213.58	57,614,479.20		1,868,572.63	100,938,265.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药源药物	280,250,591.13					280,250,591.13
欧创生物	13,127,242.97					13,127,242.97
泽大泛科	6,287,327.49					6,287,327.49
美国MCE	707,328.15					707,328.15
皓鸿生物	537,098.05					537,098.05
凯欣生物	273,385.35					273,385.35
合计	301,182,973.14					301,182,973.1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药源药物						
欧创生物						
泽大泛科						
美国MCE						
皓鸿生物						
凯欣生物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皓鸿生物：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皓鸿生物 100% 股权，形成商誉 537,098.05 元，并购后皓鸿生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将该商誉分配至皓鸿生物资产组，皓鸿生物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②凯欣生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凯欣生物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73,385.35 元，并购后凯欣生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将该商誉分配至凯欣生物资产组，凯欣生物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③美国 MCE：香港皓元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美国 MCE100% 股权，形成商誉 707,328.15 元，并购后美国 MCE 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将该商誉分配至美国 MCE 资产组，美国 MCE 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④欧创生物：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欧创生物 90% 股权，形成商誉 13,127,242.97 元，并购后欧创生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将该商誉分配至欧创生物资产组，欧创生物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⑤泽大泛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泽大泛科 100% 股权，形成商誉 6,287,327.49 元，并购后泽大泛科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将该商誉分配至泽大泛科资产组，泽大泛科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⑥药源药物：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药源药物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80,250,591.13 元，并购后药源药物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将该商誉分配至药源药物资产组，药源药物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8,656,070.24	19,861,757.38	17,280,763.91		131,237,063.71
合计	128,656,070.24	19,861,757.38	17,280,763.91		131,237,063.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24,080,279.16	33,356,683.33	161,923,418.38	24,262,201.00
资产减值准备	146,373,608.19	23,317,957.75	119,979,141.82	19,311,140.06
租赁负债	189,492,969.18	29,556,761.89	201,353,880.49	31,344,20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965,130.10	12,267,524.46	52,810,029.87	7,921,504.48
信用减值准备	31,444,090.64	4,606,873.99	26,191,390.26	4,367,692.15
股份支付	5,552,519.71	832,877.96	16,442,703.59	2,548,624.85
递延收益	4,358,836.95	653,825.54	4,726,419.59	708,962.95
合计	646,267,433.93	104,592,504.92	583,426,984.00	90,464,325.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5,714,495.23	12,857,174.29	89,602,467.07	13,440,370.0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68,526,976.63	26,360,620.09	182,531,860.92	28,494,873.80
单项价值低于 500 万的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8,569,589.45	2,785,438.41	19,962,832.87	2,994,424.93
合计	272,811,061.31	42,003,232.79	292,097,160.86	44,929,668.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0,206.66	313,599.45
可抵扣亏损	44,784,606.26	26,080,497.47
合计	45,334,812.92	26,394,096.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8,704,108.79		
2027 年	16,378,100.77	16,378,100.77	
2026 年	1,924,449.83	1,924,449.83	
2025 年	6,463,599.94	6,463,599.94	
2024 年	1,314,346.93	1,314,346.93	
合计	44,784,606.26	26,080,497.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6,885,627.43		6,885,627.43	5,165,199.31		5,165,199.31
预付设备款	4,377,969.43		4,377,969.43	14,219,811.98		14,219,811.98
预付无形资产	3,107,079.41		3,107,079.41			
合计	14,370,676.27		14,370,676.27	19,385,011.29		19,385,011.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2,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8,849,727.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4,985,515.13	111,518,427.78
信用证	83,155,285.20	37,237,304.96
合计	438,990,527.33	228,755,732.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9,804,109.00	22,485,789.40
合计	39,804,109.00	22,485,789.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86,518,581.70	159,890,890.15
应付工程款	43,130,074.29	50,256,411.50
应付设备款	20,310,265.68	21,993,450.10
应付加工费	19,825,121.81	31,433,489.96
其他	16,864,458.02	23,897,331.01
合计	286,648,501.50	287,471,572.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8,629,373.99	58,721,305.85
合计	58,629,373.99	58,721,305.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003,018.60	345,749,932.53	368,222,695.60	73,530,255.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6,865.97	32,753,362.28	32,742,496.59	4,447,731.66
三、辞退福利		619,969.52	619,969.5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439,884.57	379,123,264.33	401,585,161.71	77,977,987.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99,974.54	303,680,383.38	326,112,816.60	70,867,541.32
二、职工福利费	95,284.00	9,346,495.33	9,435,816.33	5,963.00
三、社会保险费	2,583,662.81	18,799,465.21	18,750,092.05	2,633,03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4,645.68	18,063,661.91	18,018,732.22	2,539,575.37
工伤保险费	40,984.89	569,336.60	565,262.39	45,059.10
生育保险费	48,032.24	166,466.70	166,097.44	48,401.50
四、住房公积金	1,200.00	13,493,961.82	13,495,161.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97.25	406,083.59	405,265.60	23,715.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543.20	23,543.20	
合计	96,003,018.60	345,749,932.53	368,222,695.60	73,530,255.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09,158.67	31,747,059.76	31,739,380.14	4,316,838.29
2、失业保险费	127,707.30	1,006,302.52	1,003,116.45	130,893.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36,865.97	32,753,362.28	32,742,496.59	4,447,73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62,631.71	2,475,646.1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593,230.23	19,428,146.64
个人所得税	1,579,081.91	2,064,83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662.34	127,518.73
房产税	428,970.98	421,221.16
印花税	242,903.62	309,575.98
土地使用税	190,780.72	147,412.72
教育费附加	98,787.62	73,695.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858.41	49,130.21
水利基金		15,138.72
其他	426,286.23	188,728.77
合计	38,554,193.77	25,301,046.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2,188.82	43,090,239.46
合计	2,022,188.82	43,090,239.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31,050.00	
往来款	533,729.50	144,543.80
代扣代缴款	176,721.18	307,245.83
股权转让款		39,000,000.00
其他	680,688.14	3,638,449.83
合计	2,022,188.82	43,090,239.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375,000.00	19,7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169,344.35	31,661,122.48
合计	68,544,344.35	51,361,122.4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额	7,565,418.76	4,434,156.59
合计	7,565,418.76	4,434,156.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9,650,000.00	88,200,000.00
抵押借款	130,471,020.18	102,4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375,000.00	-19,700,000.00
合计	236,746,020.18	170,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从光大银行上海支行借入 1 笔 1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分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到期，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及本期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借入 3,297.1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及本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入 14,7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本期已还款 735.00 万元，剩余借款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到期，担保方式为质押，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5,036,449.83	273,350,290.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159,278.24	-46,756,663.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169,344.35	-31,661,122.48
合计	178,707,827.24	194,932,504.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450,819.15	380,000.00	1,009,687.00	60,821,132.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450,819.15	380,000.00	1,009,687.00	60,821,132.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慈湖高新区2020年中央财政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28,150,000.00				28,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98.69亩土地）一期	15,755,166.36			174,070.32	15,581,096.04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	6,110,997.48			67,356.12	6,043,641.3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32.46亩土地）						
2021、2022年度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重大医疗医药创新发展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872,200.00				2,872,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肥仁创基因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	1,960,000.00				1,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98.69亩土地）二期	1,876,035.72			20,677.92	1,855,357.8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社会类功能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款	1,963,916.57			477,288.24	1,486,628.33	与资产相关
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补贴	1,329,999.98			70,000.02	1,259,999.96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发展基地专	894,836.37			112,294.38	782,541.99	与资产相关

项资金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37,666.67			88,000.00	449,666.67	与资产相关
“NICE-皓元生物联合创新中心”补贴款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席技师资助款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450,819.15	380,000.00		1,009,687.00	60,821,132.1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982,272.00	315,827.00	42,919,240.00			43,235,067.00	150,217,339.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27.00 股。

(2)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42,919,24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7,785,486.59	41,476,008.44	42,919,240.00	1,596,342,255.03
其他资本公积	35,954,344.10	19,332,027.59	17,322,307.19	37,964,064.50
合计	1,633,739,830.69	60,808,036.03	60,241,547.19	1,634,306,31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27.00 股。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4,694,513.13 元，其中，新增股本 315,827.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4,378,686.13 元。

公司股权激励符合归属条件的资本公积，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17,097,322.31 元。

(2)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减少资本公积 42,919,240.00 元。

(3) 本期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具体如下：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 17,767,705.06 元。

甘肃皓天因增资而导致本公司股权被动稀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564,322.53 元。

(4) 本期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具体如下：

本期行权部分税前可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净增加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冲减其他资本公积 224,984.88 元。

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17,097,322.31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8,985.22				5,918,985.22	5,918,985.2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18,985.22				5,918,985.22		5,918,985.2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0,486.38	592,871.46				592,871.46		2,933,357.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0,486.38	592,871.46				592,871.46		2,933,357.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40,486.38	6,511,856.68				6,511,856.68		8,852,343.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08,399.41	3,447,856.03	2,443,358.86	4,212,896.58
合计	3,208,399.41	3,447,856.03	2,443,358.86	4,212,896.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496,653.59			19,496,653.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496,653.59			19,496,653.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150,348.01	409,044,735.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46,170.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6,996,518.12	409,044,735.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55,976.25	193,643,49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36,622.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773,277.62	39,401,263.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079,216.75	554,150,348.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6,170.1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5,342,626.68	434,666,671.20	617,405,427.32	268,597,612.02
其他业务	5,575,489.81	5,019,351.90	3,906,248.89	3,116,088.31
合计	880,918,116.49	439,686,023.10	621,311,676.21	271,713,700.3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	535,297,726.89
其中：①产品销售	482,935,195.07
②技术服务	52,362,531.82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	340,044,899.79
其中：①产品销售	225,677,850.98
②技术服务	114,367,048.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52,697,400.92
境外	322,645,225.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86,742,185.32
经销	288,600,441.36
合计	875,342,626.6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879.88	848,742.34
教育费附加	428,141.44	509,087.19
资源税		
房产税	856,350.81	93,953.58
土地使用税	352,649.44	188,751.30
车船使用税	960.00	300.00
印花税	490,781.12	335,18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427.64	339,391.47
水利基金	51,450.58	17,731.22
合计	3,183,640.91	2,333,142.1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01,171.85	28,999,965.39
推广费	14,329,579.17	9,389,143.62
办公费	4,683,378.19	2,859,805.55
股份支付	1,506,596.25	850,606.29
其他	5,356,091.47	2,836,421.81
合计	62,776,816.93	44,935,942.6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055,646.06	39,041,286.03
办公费	10,406,764.49	4,230,21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58,406.51	7,440,717.32
固定资产折旧费	6,028,496.00	3,261,888.55
股份支付	4,842,960.12	3,625,178.46
无形资产摊销	3,886,214.46	543,78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1,010.95	2,874,916.36
业务招待费	2,572,515.93	1,468,875.29
短期租赁费用	1,136,358.28	1,128,734.23
中介服务费	784,080.08	2,221,235.88
其他	7,071,502.45	3,741,080.62
合计	116,873,955.33	69,577,907.6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60,909.50	46,223,209.68
材料费	18,698,590.84	10,825,378.31
股份支付	7,136,657.74	5,351,046.3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321,830.90	1,673,14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3,179.42	1,223,741.16
委外研发	2,855,088.99	11,956,914.03
检测费	2,018,169.90	950,467.93
动力费用	1,631,446.78	413,909.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88,198.34	2,641,509.94
短期租赁费用	400,252.09	192,596.00
其他	862,654.05	1,265,500.33
合计	108,386,978.55	82,717,422.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16,555.91	2,401,195.47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140,081.96	4,525,180.61
减：利息收入	-997,861.47	-5,248,863.00
汇兑损失	5,527,265.52	198,420.61
减：汇兑收益	-13,656,485.95	-3,569,187.59
银行手续费	3,226,227.04	1,300,908.79
合计	8,155,783.01	-392,345.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183,186.01	4,808,905.8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90,974.97	479,953.03
合计	10,874,160.98	5,288,858.8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9,175.12	-2,079,040.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6,644.15	2,358,78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02,530.97	279,746.14

注：公司参股企业甘肃皓天于 2023 年 6 月申报科创板 IPO，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故将甘肃皓天因追溯调整财务报表而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投资收益的累计影响数确认在 2023 年 1-6 月，减少本期净利润 4,063,613.03 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81,021.44	-10,053,47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2,986.15	-720,437.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504,007.59	-10,773,916.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606,741.83	-21,645,620.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6,066.89	-8,379.39
合计	-34,922,808.72	-21,654,000.1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64,842.98	-61,335.64
其中：固定资产	264,842.98	-61,335.64
合计	264,842.98	-61,33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73,628.30	162,365.63	573,628.30
合计	573,628.30	162,365.63	573,62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0,000.00	120,000.00	210,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1,525,650.00		1,525,650.00
罚款及滞纳金	18,936.02		18,936.02
其他	112,328.01	2,232.57	112,328.01
合计	1,866,914.03	122,232.57	1,866,914.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51,401.47	21,329,08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54,615.41	-12,963,251.14

合计	16,196,786.06	8,365,834.5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071,289.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10,693.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32,909.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26,851.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7,76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5,371.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28,588.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747,536.27
本期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坏账	176,999.31
冲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5,890.15
所得税费用	16,196,78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59,671.62	6,114,902.56
利息收入	997,861.47	5,248,863.00
其他	1,178,383.35	
合计	12,535,916.44	11,363,765.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5,090,142.68	7,090,019.44
推广费	14,329,579.17	9,389,143.62
研发费	7,767,611.81	14,779,387.30
业务招待费	4,466,508.30	3,159,368.03
差旅费	4,347,843.48	1,635,291.19
短期租赁费	1,047,022.04	1,183,277.14
中介服务费	784,080.08	2,221,235.88
其他	3,206,240.73	9,059,163.15
合计	51,039,028.29	48,516,885.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6,286,367.31	9,970,621.07
合计	26,286,367.31	9,970,621.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874,503.55	115,179,55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22,808.72	21,654,000.19
信用减值损失	5,504,007.59	10,773,91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40,944.76	13,809,362.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927,488.48	14,112,740.66
无形资产摊销	4,002,837.14	548,73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80,763.91	7,746,27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842.98	61,33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27,417.44	3,555,609.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530.97	-279,74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3,164.29	-12,933,80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6,436.00	-29,445.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948,259.63	-222,673,53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95,449.80	-241,004,39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19,237.99	156,576,314.78
其他	18,772,202.23	14,276,3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3,409.92	-118,626,73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802,711.91	616,241,00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263,501.07	1,033,759,57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60,789.16	-417,518,561.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6,802,711.91	455,263,501.07
其中：库存现金	28,934.95	28,69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439,808.51	454,888,51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3,968.45	346,294.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02,711.91	455,263,501.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14,357.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46,930,427.11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2,043,760.96	抵押担保
合计	205,388,545.52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1,292,877.39
其中：美元	12,923,750.80	7.2258	93,384,438.53
欧元	917,077.87	7.8771	7,223,914.09
港币	716,914.75	0.9220	660,995.40
英镑	1,067.79	9.1432	9,763.02
新加坡元	1,449.28	5.3442	7,745.24
日元	28,121.00	0.050094	1,408.69
澳元	961.08	4.7992	4,612.42
应收账款	-	-	207,655,623.30
其中：美元	22,603,845.23	7.2258	163,330,864.86
欧元	5,627,040.21	7.8771	44,324,758.44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1,174,502.74
其中：美元	7,022,759.58	7.2258	50,745,056.17
欧元	54,518.36	7.8771	429,446.57
应付账款			190,613,092.74
其中：美元	24,248,284.69	7.2258	175,213,255.51
欧元	1,955,013.55	7.8771	15,399,837.23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Medchemexpress LLC	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泽西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泽西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ChemScene GmbH	全资子公司	德国	欧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全资子公司	日本	日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社会类功能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款	5,980,000.00	递延收益	477,288.24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98.69 亩土地）一期	16,828,600.00	递延收益	174,070.32
安徽省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发展基地专项资金	6,540,000.00	递延收益	112,294.38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32.46 亩土地）	6,402,874.00	递延收益	67,356.12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80,000.00	递延收益	88,000.00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98.69 亩土地）二期	1,965,640.00	递延收益	20,677.92
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补贴	1,4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2
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项目	538,100.00	递延收益	
慈湖高新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28,150,000.00	递延收益	
合肥仁创基因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	1,960,000.00	递延收益	
小计	70,645,214.00		1,009,687.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款	4,20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0
稳岗、复工复产补贴款	1,111,267.41	其他收益	1,111,267.41
2020-2022 年“龙马”工程奖补资金	1,066,000.00	其他收益	1,066,000.00
房租补贴款	993,060.50	其他收益	993,060.50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601,500.00	其他收益	601,500.00
2020 年启东市加快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落地项目及技术改造专项	483,700.00	其他收益	483,700.00
高企、科技创新券资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启东市加快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洁净车间建设项目专项	280,800.00	其他收益	280,800.00
其他项目补贴	37,171.10	其他收益	37,171.10
“NICE-皓元生物联合创新中心”补贴款	250,000.00	递延收益	
首席技师资助款	130,000.00	递延收益	
小计	9,553,499.01		9,173,499.01
合计	80,198,713.01		10,183,186.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	持股比例（%）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除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Medchemexpress LL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皓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科研试剂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检验检测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科研试剂的研发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仁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科研试剂的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emScene GmbH	德国	德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医药中间体和药物活性成份研发、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共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医药中间体和药物活性成份研发、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生物化学制品、药物中间体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学研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GMP 定制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乐研皓鸿生物	四川	四川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		100.00	投资设立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品)、诊断试剂销售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单克隆抗体药物, 抗体偶联药物研发生产外包合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株式会社 CHEMEXPRESS JAPAN	日本	日本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甘肃兰州	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9.71973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甘肃皓天的股权比例低于 20%，本公司委派金飞敏担任甘肃皓天董事，对甘肃皓天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0,831,492.95	384,162,434.33
非流动资产	323,366,360.33	302,629,621.88
资产合计	814,197,853.28	686,792,056.21
流动负债	235,331,454.44	131,091,570.87
非流动负债	103,629,510.04	105,640,060.76
负债合计	338,960,964.48	236,731,631.63
少数股东权益	4,639,019.88	85,42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0,597,868.92	449,974,996.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191,742.45	43,744,658.11
调整事项	21,164,759.12	21,164,759.12
--商誉	21,164,759.12	21,164,75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356,501.57	64,909,417.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6,413,947.21	287,528,568.14
净利润	20,093,157.95	47,411,626.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093,157.95	47,411,626.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

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7.5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6.0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8,990,527.33				438,990,527.33
应付票据	39,804,109.00				39,804,109.00
应付账款	286,648,501.50				286,648,501.50
其他应付款	2,022,188.82				2,022,18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44,344.35				68,544,344.35
长期借款		52,050,000.00	62,050,000.00	122,646,020.18	236,746,020.18
租赁负债		33,301,420.70	24,621,168.03	120,785,238.51	178,707,827.24
金融负债合计	836,009,671.00	85,351,420.70	86,671,168.03	243,431,258.69	1,251,463,518.4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75,462.72	72,475,462.7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808,277.39	3,808,277.39
1.银行承兑汇票			3,808,277.39	3,808,277.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283,740.11	76,283,740.1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存款本金和公司与银行签定的存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其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最近期间外部投资机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800.00	32.37	32.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保富和高强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和高强，郑保富和高强通过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5.9%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7.15%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84%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98%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持有其比例 9.71973%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天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皓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其比例 63%
白银诺维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皓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比例 60%
李硕梁	本公司董事
陈韵	本公司董事
高焱	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贤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成武	本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
刘海旺	本公司监事
张宪恕	本公司监事
李敏	财务总监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刘怡姗	郑保富配偶
刘艳	高强配偶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郑保富和高强最终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保富之妻刘怡姗出资 35%、高强之妻刘艳出资 35%、董事李硕梁出资 30%，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臣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保富、高强分别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且郑保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田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苏州派博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睿技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韵为该公司董事
上海玉隆商贸中心	董事杨世先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垚配偶黄慧珠持有其 60% 股权、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 的股权；高垚担任总经理
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垚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垚持有 75% 的股权，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高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常州明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垚配偶黄慧珠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宁波臣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保富、高强分别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且郑保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持股 40%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杨世先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杨世先担任董事的企业，杨世先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3 月起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3 年 2 月末止。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0,852,385.41	100,000,000.00	否	11,884,011.26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126.55	不适用	否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95,254.67	不适用	否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4,592.03	不适用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88,007.97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0.00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8,464.09	17,360.00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6,484.94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207.96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42,54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99	349.6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0,137.02	2,506.85		
应收账款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8.49	532.42	20,338.50	1,016.93
应收账款	白银诺维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110.00		
应收账款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714.30	550.11
应收账款	甘肃天立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25.00	125.00	25.00
应收账款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065.00	3,053.25

应收账款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4,400.00	220.00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839,938.07	23,012,860.97
应付账款	白银诺维思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337,234.51	
应付账款	甘肃天立元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6,750.00	
应付账款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0.00	
应付账款	苏州皓海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5,203.54	
应付账款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347,526.23
预付款项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7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5,827.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173.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皓元医药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

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批准了公司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7,434.2007 万股的 1.3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预留部分 20 万股。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决议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10 元/股。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0 元/股调整为 78.19 元/股，授予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827万股。

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55.58元/股。另外首次授予部分限万股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为73.7817万股，调整为103.294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为28.00万股调整为39.20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皓元医药以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药源药物按评估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皓元医药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药源药物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849,003.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767,705.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6,859,088.33
1 年以内小计	186,859,088.33
1 至 2 年	7,525,294.50
2 至 3 年	48,700.00
3 年以上	97,4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4,530,48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530,482.83	100.00	10,969,763.32	5.64	183,560,719.51	203,364,292.88	100.00	11,264,033.86	5.54	192,100,259.02
其中：										
1. 组合1：应收客户款项	194,530,482.83	100.00	10,969,763.32	5.64	183,560,719.51	203,364,292.88	100.00	11,264,033.86	5.54	192,100,259.02
合计	194,530,482.83	/	10,969,763.32	/	183,560,719.51	203,364,292.88	/	11,264,033.86	/	192,100,259.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859,088.33	9,342,954.42	5.00
1-2 年	7,525,294.50	1,505,058.90	20.00
2-3 年	48,700.00	24,350.00	50.00
3 年以上	97,400.00	97,400.00	100.00
合计	194,530,482.83	10,969,763.32	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0.(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1,264,033.86	-294,270.54				10,969,763.32
合计	11,264,033.86	-294,270.54				10,969,76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3,279,029.90	6.82	663,951.50
客户 2	10,718,712.10	5.51	535,935.61
客户 3	10,690,657.12	5.50	534,532.86
客户 4	10,125,020.00	5.20	506,251.00
客户 5	9,914,094.19	5.10	495,704.71
合计	54,727,513.31	28.13	2,736,375.6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5,047,127.35	521,906,198.84
合计	635,047,127.35	521,906,19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3,531,410.04
1 年以内小计	393,531,410.04
1 至 2 年	249,363,569.36
2 至 3 年	123,402,864.65
3 年以上	50,644,541.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6,942,385.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13,286,891.80	636,091,091.80
押金/保证金	2,992,959.01	2,955,884.01
其他	662,535.04	522,058.81
合计	816,942,385.85	639,569,034.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7,662,835.78			117,662,835.7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232,422.72			64,232,422.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81,895,258.50			181,895,258.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7,662,835.78	64,232,422.72				181,895,258.50
合计	117,662,835.78	64,232,422.72				181,895,25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	往来款	438,186,891.8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3.64	113,403,286.80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2	往来款	345,6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42.30	65,100,000.00
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0	1年以内	2.94	1,200,000.00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0.61	700,000.00
上海浦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9,350.00	2-3年	0.21	849,675.00

合计	/	814,486,241.80	/	99.70	181,252,961.80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7,357,535.12		857,357,535.12	848,098,376.21		848,098,376.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894,637.30		66,894,637.30	67,579,489.89		67,579,489.89
合计	924,252,172.42		924,252,172.42	915,677,866.10		915,677,866.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204,369,882.84	1,643,447.59		206,013,330.43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293,865.47	125,009.08		144,418,874.55		
山东成武泽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716,885.50	3,406,269.44		34,123,154.94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55,024.03	1,742,647.56		9,497,671.59		
MedChemExpress LLC	1,277,621.62	943,004.76		2,220,626.38		

烟台凯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21,659.82		1,221,659.82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4,295.89	188,278.91		572,574.80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2,609.96		102,299.69	190,310.27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141.44		91,141.44		
香港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90.90			8,190.90		
合计	848,098,376.21	9,361,458.60	102,299.69	857,357,535.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79,489.89			-2,249,175.12		1,564,322.53			66,894,637.30	
小计	67,579,489.89			-2,249,175.12		1,564,322.53			66,894,637.30	
合计	67,579,489.89			-2,249,175.12		1,564,322.53			66,894,63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905,332.56	234,661,888.55	240,887,729.29	155,245,212.92
其他业务	1,097,306.78	1,097,306.78		
合计	311,002,639.34	235,759,195.33	240,887,729.29	155,245,212.9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	58,118,960.50
其中：①产品销售	20,908,690.91
②技术服务	37,210,269.59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	251,786,372.06
其中：①产品销售	200,849,374.75
②技术服务	50,936,997.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88,214,280.98
境外	21,691,051.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25,766,446.89
经销	84,138,885.67
合计	309,905,332.5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9,175.12	-2,079,040.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3,863.62	1,688,61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385,311.50	99,609,576.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842.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4,16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6,64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3,28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7,15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07.40	
合计	9,234,995.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57	0.57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保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